

浙江总会计师

(目录)

ZHEJIANG ZONGKUIJISHI

浙江省
总会计师协会 编
浙内准字第 0163 号

2014 年第 3 期
(总第 152 期)

2014 年 8 月 28 日
出版

地址:杭州文一路“白荡海
人家”2-2-101 室

邮编:310012

电话:(0571)88227013

传真:(0571)88496847

网址:www.zjcfo.com

E-mail:zjCFO@126.com

印刷:杭州余杭大华印刷厂

电话:(0571)86337198

◇年会专题

- 3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报告会
在杭召开 / 余淑兰
- 4 热忱服务,锐意进取,开拓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 冯狄生
- 7 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度先进工作委员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
的决定

◇管理与控制

- 9 浅谈巨化集团公司如何进行“别具特色的集团国资监管创新”
/ 何远根
- 13 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 打造公众公司的思考 / 夏启祥 刘 猛

◇业务探索

- 18 我国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路径选择 / 魏旭丹
- 21 探讨住房公积金运营风险管理 / 陈 栋

◇财务广场

- 25 资金管理之内控案例分析 / 蒋繁颜

◇税务研究

- 26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实务探讨
/ 何建军 郑贵群 包旂旒 夏方圆 李 毓 钱 野
- 33 现行政策下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 吴 耀

浙江总会计师

编委会

主任委员 冯狄生

副主任委员 汪祥耀

周克俭

俞乐平

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泽霞 王家俊

王国荣 史习民

冯狄生 汪祥耀

申屠正荣 许永斌

何元福 何建军

陈 东 吴东明

沈凯军 陈国荣

周克俭 张志国

张明明 杨柏樟

竺素娥 俞乐平

章土根 蒋振成

编辑部

主任: 俞乐平

副主任: 陈 东

◇人物专访

37 何建军: 不变自身风骨 铸就企业发展 / 何欣 傅欣 潘鹏飞

◇随 笔

41 阅读, 让生命更精彩 / 周贤林

◇简 讯

46 楼继伟部长为管理会计系列讲座开讲 / 余淑兰

46 宁波工委会员参加管理会计视频听课 / 宁波工作委员会

47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召开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 / 余淑兰

47 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训会在杭召开 / 余淑兰

48 协会学术部组织专题座谈会 / 易颜新

48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流通分会会议 / 流通工作委员会

49 “引领财务管理转型, 推动企业管理升级” / 余淑兰

49 何建军为省地税系统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培训班授课
/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

50 嘉兴工委上半年工作会议在海宁皮革城召开 / 嘉兴工作委员会

51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CFO 综合能力提升班”(第一期) 开课
/ 丁晓红

◇会计准则

52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59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6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报告会 在杭召开

2014年6月28日下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学术报告会在杭州浙江赞成宾馆召开。出席大会的领导及嘉宾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及清华大学教授于增彪、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徐燕玲和刘丽君、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江中亮、浙江省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慎仁安以及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浙江省会计学会等领导，《中国总会计师》、《会计之友》和《浙江财税与会计》三家专业杂志社对本次大会给予了高度关注并派员全程参加了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各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及会员代表共210余名。

会议由常务副会长俞乐平主持。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徐燕玲女士向大会的召开表示了热烈的祝贺，并代表中总协作《总结过去，部署未来，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的中国总会计师事业》的致辞。她肯定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的工作，传达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4年的工作调研及其总体部署。并希望协会不断开拓创新，创建和保持一流的地方协会。

冯狄生会长向大会作《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2013年工作报告》（报告全文另发），报告对协会换届一年来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2014年协会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安排，并对支持协会工作的各级领导、部门、兄弟社团、协会各工委和广大会员表示了诚挚的谢意。

张志国秘书长宣读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关于表彰2012-2013年度先进工作委员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的决定》。大会为6个先进工作委员会、32位协会工作积极分子举行了颁奖。

会议邀请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清华大学博士生导师于增彪教授作了《管理会计：会计与财务职业转型的诺亚方舟》的学术报告，与会会员获益匪浅。

本次大会紧凑、简朴而不失隆重。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将紧跟时代步伐，发挥行业协会的应有作用，服务会员、服务社会，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的中国总会计师事业贡献一份力量。

协会秘书处：余淑兰

热忱服务，锐意进取， 开拓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工作的新局面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2013 年工作报告

□冯狄生

尊敬的于会长、徐秘书长、各位来宾、各位会员代表：

大家下午好！

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持续深化改革的形势下，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已换届一年。现将协会 2013 年的工作总结和 2014 年的工作安排向各位会员做一汇报。

一、2013 年工作总结

过去的一年，在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社科联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广大会员和各工作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协会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适应形势要求，加强组织建设

本着民主管理和注重实效的原则，协会适应形势的需要调整了组织架构。

1、协会理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以后，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对协会原有专业委员会进行了适当调整，现设立了 5 个专业委员会。以文件形式明确了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对地方工委也进行了适当的撤并，共设立了 29 个工委。以上调整已经常务理事会批准通过，现已正常工作。

2、为有效开展工作，对协会秘书处的工作部室也进行了适度调整，同时制定了各部室的工作职责，调整并充实了秘书处工作人员，为参加浙江省社团组织评估、落实省财政厅审计工作改进建议做好了制度准备。

3、为加强协会的基层建设，建立并完善了协会新一届理事及常务理事基本资料库并颁发了常务理事聘书。又投入了大量精力，核对、整理、修改、补充、完善了现有会员基础信息。为开展针对性的会员服务和建立会员档案做好了基础资料准备。

4、为更好地执行浙江省总会计师章程，便捷协会与各工委、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沟通，协会制定了会议制度。制度对会议类型、方式、议事范围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在会议方式上增加了互联网通讯方式，同时对参会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记录。换届一年来先后召开了三次常务理事会、二次理事会、一次会长办公会扩大会和首次工委负责人联席会，对协会的规范管理和工作开展起了很好的指导和积极推动作用。

（二）规范民主管理，加强制度建设

为了促进协会更好地发展，协会派员参加了民政部关于社团组织改革与发展的会议，了解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协会改革的政策规定及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协会的制度建设：

1、建立合理有效的管理制度，是协会提高效率、规范流程、约束行为、明晰职责所必要的。协会不仅利用网站、会议形式广泛征询建议，还主动走访了十多家工委，并与四个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虚心听取意见。在协会层面和协会内部层面建立了一些重要的新制度，促进了协会的民主管理。

2、为了规范会员的日常管理，制定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制度》，规定了为会员服务的项目、入会及退会的具体手续、会员的权利义

务、会费的缴纳、会员证的发放等规定。为加强与工委相互联系，对会员进行动态管理进行了规范。

3、根据部分基层工委的反映和要求，为解决基层工委部分活动费用的来源，在原个别工委试点经费分成的基础上，制定了《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对经费的来源、使用范围、分配方式、监管要求等进行了规定。下一步将与相关工委洽商落实。

4、协会在内部管理上也进行了一些完善与改进，如：建立了会议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车辆使用管理规定等。尤其档案管理制度，对协会原散放的各种资料、文件将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存档。以记录、展示协会成长发展的历史。今年按省财政厅要求，已把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成立以来的整套资料，录入浙江省财政资料里面。

5、为提高协会网站及浙江总会计师杂志的质量，还制定了通讯员管理办法，将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6、在财务管理上，本着民主、规范、透明、精细的原则，修订了会计核算办法，实行了电算化。使之能及时、完整、正确反映协会财务收支状况。

（三）提高素质能力、加强学术交流

为了贴近会员工作实际，适时举办研讨活动，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是协会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此：

1、与浙江省长三角创新管理研究院、《财资中国》等单位在杭州共同主办了长三角财资管理与企业金融创新论坛，我协会共有5名会员在论坛上与与会代表分享了有关财资管理及金融创新等的经验与体会。有90名会员参加了本次论坛。本次论坛活动获得了较好的评价，为会员开阔了视野、启发了思维。

2、与上海财经大学的高顿财务培训、浙江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主办了“引领财务转型2014管理会计实践中国行杭州站”活动。有近200人参加，使与会会员了解了中国经济深化改革，财务转型的需求与动态。

3、协会组织8名会员代表参加了由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和台湾中华财务主持人协会在台北市举办的第二届2013海峡两岸首席财务官论坛。对进一步加强两岸企业及CFO之间的交流，促进两岸在投资和经济合作领域的发展加深了了解。

4、在学术及课题研究方面，组织申报了由嵊州工委执笔的“提升总会计师角色价值”、由内控委员会执笔的“完善企业内控”和由协会学术部领衔的“财务管理创新”三个课题，已列入中国总会计师协会2013年学术研究计划。在协会会员的大力支持下，已完成二项。鉴于“财务管理创新”课题研究的范围广、内容深、案例多、工作量大的特点，现正向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申报，请求分阶段完成。

5、经过各工委与会员的努力，协会推荐的2012年度中国总会计师协会优秀论文评选中，在2013年有三篇论文获奖，分别是杭州浙科友投资管理公司的《剖析内外资企业财务文化差异，深化我国财务文化建设》获一等奖；张明明老师的《中策橡胶信息化成功之路的启示》获二等奖；太平鸟集团公司杨雨蔚的《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视角下重构我国会计要素之思考》获三等奖；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获优秀组织奖。

6、在培训方面，协会满足会员单位个性化的培训要求，不计报酬，积极为省烟草公司等举办了专项培训班。同时为组织省属多家单位举办了15期近2000人参加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为协会创收做了大量工作。

（四）办好会刊网站 宣传会员风采

1、《浙江总会计师》会刊及浙江总会计师网站是协会会员发表学术成果、交流工作经验、宣传会员事迹、沟通专业信息的平台。为办好一刊一网，在各工委支持下，协会组织推荐30名通讯员并召开了通讯员会议，对办刊的目的、杂志的栏目进行了交流与探讨。为提高杂志的质量，还召开了有关协调会议，明确了杂志排版发行的有关规定，梳理并明确了各岗位职责。在各专业委员的大力支持下，增强了杂志的专业性和指导性。

2、为系列介绍优秀的协会会员，传递正能量，协会与浙江财经大学财经新闻系建立了合作关系，通过对协会的优秀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和大型企业集团财务负责人进行专题采访与报道形式，宣传他们的模范事迹和所在企业成功的经验。2013年已完成采访并成功发刊三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协会搭建了QQ群平台，并与相关的工委铰链，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内部控制、税务咨询、产业政策委员会和学术部等负责人

的大力支持，刊登有关专业、政策和法规，在线免费解答专业问题，增强与会员的互动能力。

4、充分发挥协会网站的宣传窗口作用，对协会的有关活动及信息能及时在网站上发布，及时刊登财政、税务等政策、法规，使得会员能及时掌握协会的各项动态信息。

（五）2013年财务收支情况

2013年实现收入126万元，其中：会费收入55.7万元（含按协议需返回工委的会费7万元。）会费收缴率为66.9%，比上年同期减少1.1万元；业务收入4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6.8万元，仅因未办税务会计师认证班就少收入29万元。

各项支出总额为158.5万元，其中：培训支出为36.5万元；管理性支出为93.8万元，同比增加13.3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一次性补偿返聘人员15.5万元的辞职费用；其他支出为28.2万元，同比增加23万元包含试点工委经费留成清算费用24.2万元。

净资产余额为465.8万元，同比减少32.5万元，其主要原因就是辞职人员的补偿费和清算给有关工委的经费留成。若剔除此二项原因，则净资产可增加7.1万元。

回顾总结过去的一年，还必须清醒地看到，面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我们的工作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主要是服务会员，维护会员权益的工作还不能满足会员的要求；协会自身建设在人员素质，服务能力等方面仍需努力提高。我们必须认识这些问题与不足，努力改进，借此机会，向长期关心支持我协会建设、发展付出了大量心血，作出了重大贡献的领导和会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2014年工作安排

2014年协会将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学术立会、活动兴会、服务强会、依法办会、成果社会”为目标开展协会工作。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申请参加社团组织评估

为加强社会组织的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浙江省民政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台了《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实施办法》，以此对社会组织的管理规范性、运行成效性、资料完整性进

行评估定管理等级。我会将申请参加评估，这将对协会工作的一种检验，同时也是一种肯定。目前协会在积极组织收集并整理相关的规章制度、运行成果、决议记录、历史档案等资料，并按评估清单要求进行补充、完善，争取早日通过评估。

（二）注重实效，办好二个培训班

1、经过调研，针对浙江省企业的特点和财务人员的需求，协会与浙江财经大学合作，办一期以提高在岗财务负责人实战能力的培训班。该班以院校老师与企事业CEO、CFO相结合，课堂互动与现场交流相结合，操作能力提升与职称晋升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授课。希望得到各工委及广大会员的支持。

2、为满足部分财务人员的需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协会拟协助由国家人事部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浙江举办第3期税务会计师资质认证班。

（三）提升民主管理，落实二个办法

七届三次理事会批准了《会员管理办法》和《协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协会将努力落实这二个办法。对在册会员进行签注，发放会员证，对其会费缴纳、专业培训、职称晋升、协会评优任职等实行动态记录，并及时与各工委沟通。还将与相关工委洽商、落实经费的具体分配及使用方案。

（四）发挥专委作用，举办沙龙讲座

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多方向为会员开办专题讲座，传递政策动态、财务新思想、新方法。具体内容有：

1、产业政策专业委员会：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对浙江民营企业影响研讨；2014年政府扶持企业政策解读；

2、税务咨询专业委员会：一是进一步利用现代通讯手段加强沟通，鼓励会员通过更便捷的方式开展交流、沟通。二是紧跟税收体制改革步伐，邀请国、地税部门有关人员为会员开展税收政策、税务实务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3、内控专业委员会。准备在全省会员单位中选择并确定3至5家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建设做得比较好、成效比较明显的企业作为典型，组织并参与内部控制制度与机制建设成果或案例的整理与经验交流活动；

4、信息化专业委员会。进行信息化总体规划和规律性理论方面的培训，并组织（下转第7页）

关于表彰 2012——2013 年度先进工作委员会、 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的决定

各工作委员会、各位会员：

根据浙总会〔2013〕第 14 号文《关于开展 2012——2013 年度先进工作委员会、协会工作积极分子评选活动》的通知，经各工作委员会对照标准，认真总结经验，评选推荐了先进工作委员会和协会工作积极分子。协会秘书处梳理、初审，并报经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嵊州工委等六个工作委员会被评为先进工作委员会，俞伟红等 32 名同志被评为协会工作积极分子，特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工委和协会工作积极分子再接再厉，勇创佳绩，为繁荣浙江省的总会计师行业事业，支持协会工作，作出更大努力。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6 月 15 日

2012——2013 年度先进工作委员会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嵊州工作委员会
衢州工作委员会

富阳工作委员会
流通工作委员会

横店工作委员会
嘉兴工作委员会

(上接第 6 页) 交流和开展上门咨询服务。

(五) 关心会员成长 深化服务项目

继续发挥协会“家通桥兴”的作用，在继续做好原有的服务项目基础上，开展一些新项目，更好地为会员服务。

1、筹建专家委员会，其人员由大学院校的资深老师、大型企业有丰富实战经验的高管组成，工作内容为会员专业能力提升进行培训、为公开发表论文和职称晋升申报进行指导、为会员单位的管理提供咨询、为学术研究课题进行互动。从而为协会“人才上水平、工作上层次、事业上台阶”提供更大的支持。协会秘书处将安排人员，具体对接有此需求的会员。

2、继续改善工作作风，主动深入各地工委、专业委员会进行沟通，广泛听取意见。积极走访政府有关部门，争取对协会会员有更大的、更具体的支持。

3、继续做好协会杂志的编辑发行工作，加强与《浙江总会计师》通讯员的沟通，发挥通讯员的积极性和团队的作用，充实刊物的信息量，政策辅导、专业指导和成果发布，继续宣传优秀的财务人员，传递正能量。

4、继续加强学术交流与交流，组织会员积极参与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省内有关部门的课题研究工作，协助发表学术成果。在适当的时间编辑出版会员撰写的论文集。

各位会员代表，当前，世界经济进入增速减缓、结构转型、竞争加剧的时期，迫使我国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与此同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决定，国家财政部也提出了尽快改革和加强会计工作的要求。为此，我们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将进一步加强服务于广大财务人员，紧跟改革的步伐，为构建中国特色的会计理论体系贡献一份正能量。

2012—2013 年度协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单 位	所在工委
俞伟红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企业工作委员会
沈玉祁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工作委员会
张 雄	嘉兴市建材陶瓷市场有限公司	嘉兴工作委员会
魏 强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工作委员会
梁林美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绍兴工作委员会
金忠良	浙江省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企业集团工作委员会
杜 敏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流通服务企业工作委员会
韩龙珠	浙江龙翔大厦有限公司	流通服务企业工作委员会
骆健民	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义东浦工作委员
陈 红	浙江真爱毯业科技有限公司	义东浦工作委员会
郑贵群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介服务工作委员会
陈 栋	舟山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普陀分中心	舟山工作委员会
方泽亮	浙江烟草公司	省烟草公司工作委员会
沈俊玲	横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横店工作委员会
何媚媚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横店工作委员会
杨生平	浙江飞马纸业有限公司	富阳工作委员会
刘 钢	浙江美科斯叉车有限公司	富阳工作委员会
陈 强	杭州余杭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工作委员
金桂良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杭工作委员会
汪利民	巨化集团公司	衢州工作委员会
张桂仙	巨化集团公司财务结算中心	衢州工作委员会
马满亮	衢州联盛方略财务有限公司	衢州工作委员会
谢立娟	衢州市卫生财务管理中心	衢州工作委员会
蒋华南	嵊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嵊州工作委员会
邢慈英	浙江西门冲片有限公司	嵊州工作委员会
钱 铭	加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嵊州工作委员会
徐凯浓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工作委员会
曾晓斌	宁波中科盛博建设有限公司	宁波工作委员会
章土根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	省建工企业工作委员会
姜国良	浙江省地质勘查局	省建工企业工作委员会
张明明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大专院校工作委员会
余淑兰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协会秘书处

浅谈巨化集团公司如何进行 “别具特色的集团国资监管创新”

□何远根

2012年9月巨化集团公司正式成立下派监事组，成为我省省属企业中第一家全面实施专职下派监事的企业。笔者有幸参与其中，现将有关监管创新之处介绍如下：

一、背景

根据《公司法》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时要设立公司监事会。2010年11月调查巨化集团关联单位81家，涉及三个管理层级：A.集团直属管理二级单位27家。B.二级单位下属管理单位35家。C.非报表合并参股单位19家。其中：设立监事会并配备监事人员53家，占65.4%；未设监事会但配备监事的单位有15家，占19.5%；没有成立监事会，也没有派驻监事的单位有13家，占16.1%。特别是2009-2010年巨化公司华东物流经营风险、巨控公司委托理财风险爆发、腐败案件频发。剖析原因：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监督制衡未有效执行，集团信息不对称是重要原因。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集团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下派监事履职能力，强化内部监督制衡机制，公司决定进行监管机制创新。为确保集团公司下派监事工作试点顺利推行，公司举办了监事实务培训班，从集团战略管控模块、基础财务模块、政策法规模块、经营管理模块、监事工作模块、对标考察模块等六大模块，邀请外聘专家和内部专家进行为期二个月的授课，组织44名学员参加了15门课程的系统学习。2012年9月，正式成立下派监事组，成为我省省属企业中第一家全面实施专职下派监事

的企业。

由此，巨化集团公司强化公司监事会的规范化建设工作拉开了帷幕。

二、巨化集团公司对内部 下派监事组的定位

巨化集团公司董事长杜世源认为，下派监事组要成为“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者与反馈者；经营廉政风险的发现者与甄别者；群众反映问题的沟通者与化解者；先进管理经验的交流者与传播者”。这为监事工作提出了重点、明确了抓手、指明了方向，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巨化集团公司下派监事组实施管理办法》，明确了监事的“五项权利”，即赋予下派监事参会权、知情权、检查权、监督权和建议权等五项权利。

参会权：即派驻企业有责任和义务事先通知下派监事组列席参加有关会议。会议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企业董事会会议、厂长（经理）办公会、党委月度年度工作会议，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重要会议。

知情权：即派驻企业有责任和义务向下派监事组提供必要和真实的信息。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件、会议材料、会议纪要、企业财务报表、规章制度、专题报告、计划总结、OA、人力资源数据信息等。

检查权：即派驻企业有责任和义务无条件配合

下派监事组的财务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企业的财务资料和财务审计。

监督权：派驻企业有责任和义务无条件接受下派监事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全面监督。监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企业领导班子和一把手的履职情况；当派驻企业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

建议权：即派驻企业有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下派监事组的建议措施。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或问题提出警告和改进措施的建议。

通过派驻下派监事组，巨化集团公司完善了“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即构建和完善纪检、监察、审计、法务、下派监事“五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

一年多来，公司下派监事组围绕“明确目标找准定位、创新机制注重实效、突出监督服务并重、健全体系夯实基础”四个方面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国有资产的“守护人”职责。

三、工作开展

巨化下派监事组监管国资的特色在哪？公司纪委书记兼监察审计法务部部长胡斌介绍：其特色就是“合二为一”，就是将国有资产过程监督与党风廉政过程监督相结合，实行下派监事组与党风督查组“合二为一”的工作方式。

作为业务指导部门，巨化公司监察审计法务部强化监事组基础管理，制定《巨化集团公司下派监事组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增进与派驻单位沟通联系与协调；同时明确下派监事的本质职责和使命是“及时发现、揭示企业经营廉政风险”，在监管中抓重点，特别是对集团关注的重点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反馈。

下派监事组的核心职能是“监督”。但监督什么、如何监督？这考量下派监事的能力和水平。

“重头戏”——专项检查。一年多来，4个下派监事组围绕派驻单位的实际情况，先后开展内控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风险应收款等多个检查。

“下派监事既要当‘报喜鸟’，更要当‘啄木鸟’。”监审部副部长叶名海的体会是：通过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才能更好地推进制度建设，进而强化企业风险管控。

针对部分单位合同管理程序不到位、制订合同文本不规范等情况，下派监事组开展合同管理检查，及时指出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帮助相关单位做好合同文本修订、条款完善等工作，同时把晋巨公司等单位合同管理成功经验进行推广介绍，促进了派驻单位合同管理规范化。

在监督检查中，下派监事组发现部分单位在小土建、零星采购等时容易出现随意性强、审批不规范等现象，就把热电厂执行的2万元以下小土建、零星采购项目制度向派驻单位进行宣传介绍。这些小项目虽然数额不大，但从集团角度看总量就不少，用制度来规范，能够有效降低费用、控制成本、增加效益。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下派监事组通过口头提醒、书面建议等及时和派驻单位进行交流，提出存在的问题，指导帮助和督促这些单位努力化解应收账款的风险。

对装备制造公司、晋巨公司两单位员工违规检测钢瓶一事，监事组不仅在公司月度网络会议上进行了风险提示，而且形成了专项调查报告提交集团公司领导，两单位也及时对违规员工做出了处理。

对清泰公司业务员挪用公款一事，公司纪委和第三下派监事组联合开展初查，形成调查报告并持续跟进该企业的后续整改工作。

公司下派监事组还对“三重一大”、招投标管理、业务外包、设备更新等企业的经营管理重点和员工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监管，进一步督促派驻单位规范经营管理行为，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下派监事组的进驻，对我们企业经营层来说是约束，更是多了一个加强管控的参谋和帮手。”巨化营销中心姜副总介绍，他们与衢州一家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动辄上千万元，监事组指出对方注册资金与业务量不匹配，根据这一风险采取了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了风险系数。

“监督出效益，监督也是生产力。”纪检、监察、审计、法务、下派监事组“五位一体”的大监督格局，使巨化最大限度整合了企业监督检查资源，对下属企业的监督向综合化、体系化转变。并通过大监督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了“交流监督信息、整合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的目的。

四、成效

企业战略落地到哪，监事工作就延伸到哪。下派监事组是集团公司延伸至下属单位内部的“眼睛”和“耳朵”，能帮助集团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情况。在下派监事组每月编发的《监管企业月度快报》上看到，既有监管企业情况、公司重点工作落实情况，也有风险提示，还有经验推介，丰富的内容反映了下派监事组工作的成效。公司监审部还把下派监事发现的共性问题每月有选择地在公司月度例会上进行重点风险提示，并提出对策建议，如风险应收账款处置、多元化公司资金的垫付、不按程序报批成立分（子）公司等经营风险问题。

“是监管更是联系，监督与服务相辅相成，才能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畅通性。”第一下派监事组监事长裘宝根说，围绕“更加管用、更加有效”的目标，他们结合派驻单位的特点，抓好重点督查、难点服务、热点调研。第三监事组监事长施香菊始终关注企业经营风险……

据统计，一年多来，在下派监事组督促及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下，收回风险应收款 1155.7 万元，化解资金风险上亿元。

在工作方式创新上，各下派监事组以《工作联系函》和《工作提醒函》的方式，提示风险隐患，加强风险防范，协调解决问题。仅今年已发出《工作联系函》9 份、《工作提醒函》9 份；以专项调查和专项报告作为衡量监事工作业绩的关键指标，今年已刊出专题调查报告 8 期、微调查报告 5 篇。

监督是监事的天职，服务是监事的内在。下派监事组跟进集团战略决策，开展现场管理督查；在监事快报上推介派驻企业的管理经验；力所能及地帮助基层员工解决问题……

下派监事组在工作上努力践行着“四个定位”，不仅督促帮助派驻企业开展预警和防范风险、健全完善制度、增强提高管控能力和推进公司重点工作，而且及时了解掌握下属企业领导班子的履职和廉洁自律情况。这些工作成效也越来越得到派驻单位的认同。

实施下派监事组工作，既是集团公司在经营发展和廉政建设新形势下，建立和完善大监督体系的有益探索，也是集团公司成立 55 周年来的“新生

事物”。为进一步推进企业的战略落地，适应企业新一轮整合创新的需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按化工支柱类、战略新兴类、现代服务类、金融科创类 4 个类别，把下派监事组从 4 个重新调整为 5 个组，实施分类监管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监管效果。

五、经验

省国资委有关负责人认为，经过一年多来的探索实践，巨化子企业监事会建设犹如一个精准的“楔子”，“钉”在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激发活力节点上。主要经验表现在：

1、明确了职责定位，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能

(1) 成立集团公司下派监事组，健全完善相互制衡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其中，促进了企业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2) 以《工作联系函》和《工作提醒函》的方式，提示风险隐患，加强风险防范，协调解决问题。注重对企业管理运行态势的分析研判，不断提升监督的灵敏性、主动性和前瞻性。密切关注企业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重大变化，融“监督寓服务”之中。既坚持原则，又注重与企业董事会、经营班子的交流和沟通，增进理解，促进互信；既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又服务企业健全内控制度，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2、围绕目标定位，深化过程监督

(1) 公司决策执行情况的督查者与反馈者。以集团决策执行为突破口，关注企业实施重大决策的执行等情况，关注领导班子决策能力、分工协作、民主作风、在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以及职工的评价和反映。督促企业规范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职能，完善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运作机制。积极探索出资人与下派监事组联动机制下的重大事项提示提醒制度。

(2) “重头戏”——专项检查。通过下派监事组，关注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关注企业经营风险，关注“廉政建设”情况。纠正不按权限和程序决策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重大项目决策和执行的责任机制，关注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责任的落实，避免企业风险失控。

(3) 成立下派监事组，多了一个加强管控的参谋和帮手。监事组关注债务风险、大宗商品贸易风

险等潜在风险事项，开展企业薄弱环节排查。综合运用财务检查手段，有效借助各种监督资源，开展对重要子企业和重大事项的监督，如 2013 年 9 月对上海巨化实业公司综合贸易业务风险进行了重点督查和风险提示警示。

(4) 群众反映问题的沟通者与化解者。结合企业实际，精心选题，鼓励企业相关职能部门全程参与，不断提升企业对下派监事组专项检查工作的认同度和参与度，不断完善专项检查方式方法，提升集团管控水平。

3、创新工作方式，有效形成监督合力

(1) 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通过制定《巨化集团公司下派监事组实施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下派监事会工作内容、程序、方法等进行梳理，明确工作的具体要求、流程，规范监事会的议事制度、会议制度、报告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工作保障制度，促进监事会与企业、与出资人的工作融合。健全了与巨化集团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完善保障下派监事组顺利开展工作的条件和措施。

(2) 推进监督力量整合。推动监事会与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互动机制的建设，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监督资源的作用，形成监督合力。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健全内审机构，强化内审力量，落实内审报告制度，推动子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合力加强对企业重点项目、核心子企业的延伸监管。加强与审计机构的协同，不断加大信息交流、成果共享力度。

(3) 推进子企业监事会建设。督促企业按照《关于加强省属企业子企业监事会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完善子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子企业按照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通过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子企业监事会的业务指导，促进集团管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建立与子企业监事会的沟通联系机制，帮助其完善工作机制，做实监事会工作。

4、提高大监督效能，推进成果的运用和共享

(1) 提升监审报告的质量和时效。重点加强对企业问题、风险的分析和提示，对董事、高管履职行为进行评价。完善下派监事会月度报告和专项报告格式，着重反映重大事项、提升专项报告的及时性，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具有可操作性。

(2) 先进管理经验的交流者与传播者。围绕促进企业发展、立足风险防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大与下派企业的交换意见、分享成功经验和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及时沟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分层次提示预警或督促企业纠正等方式，推动监督成果在企业的及时运用。

(3) 进一步跟踪落实整改工作。关注企业对监事会专项检查及各类审计、调查中反映问题的整改进度，加强跟踪检查并督促企业完善相应制度。对企业长期得不到整改的问题，要开展专题分析与研究，有效督促企业落实整改。

下一步，在“管人、管事、管资产”三管结合上，如何构筑新型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挥好监事会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要职能，不断提高监事会队伍的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集团内部信息公用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监督的时效性，使出资人“放心”，经营者“尽心”……这是各下派监事组对下一步工作的思考和努力的方向。

(作者单位：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上接第 17 页) 没有突破，其主要考虑的是如何规范历史遗留的职工持股会的机制，而非如何鼓励员工持股的方案。

参考文献

[1] 陈中小路. 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盛宴：绿地样本 [N]. 南方周末，2014 年 4 月 3 日 C13-14.

[2]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图解张玉良“秘密武器”：10 万元控制 188.8 亿资产 [N]. 凤凰财经，2014 年 3 月 19 日.

[3] 张宏伟. 绿地借壳上市的五层含义 [N]. 中国房地产报，2014 年 3 月 24 日 A09 版.

(作者单位：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推进混合所有制 打造公众公司的思考

——基于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上市的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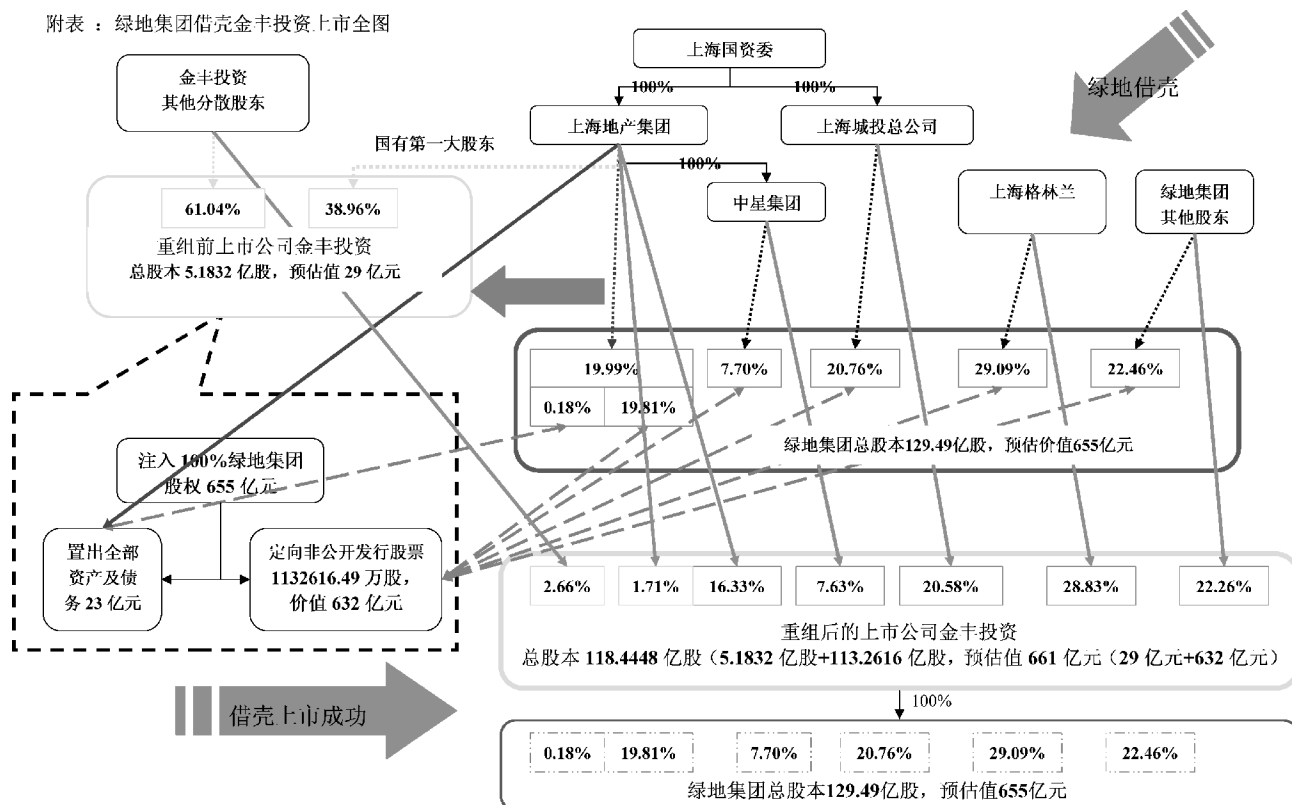
□夏启祥 刘 猛

一、案例背景

2014年3月17日绿地集团公告宣布，通过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重组，置出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06.SH，以下简称金丰投资，总股本51832万股，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8.96%】原有23亿元资产，注入预估值为655亿元的绿地集团100%（总股本129.49亿股），这是A股迄今交易金额最大的一次“借壳”。

重组完成后，绿地集团成为金丰投资的全资公司，将成为仅次于万科，并有望超过万科成为中国房企的龙头。重组后的金丰投资总股本118.4448亿股，市值661亿元，其中：上海国资委系统旗下上海地产集团持股25.67%，上海城投总公司持股20.58%，上海格林兰持股28.83%，其他股东持股24.92%。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且均不超过30%，上述股东中没有任何一个股东能够单独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交易的完成将使绿地集团成为上海市国资系统推行多元化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典型样本。

附表：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上市全图



二、绿地集团借壳上市案例分析

1、绿地集团发展路径

绿地集团从 1992 年成立到 2014 年实现借壳上市，期间企业性质和所有权归属不断发生变化，由国企转为混合所有制企业，由单一股权变成多元化股权，由默默无闻到中国房企的龙头。

1992 年	以上海建委和农委下属单位提供的 2000 万元注册资金为基础，绿地集团成立，原上海市农委住宅办副主任张玉良被任命为总经理，公司归两委分管。
1995 年	绿地集团总资产达 11.95 亿，其中净资产 1.62 亿，当年利润上亿。
1997 年	绿地集团作为上海 60 家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单位之一，改制为股份制公司，职工持股会成为了公司占比 18.88% 的股东。改制完成后，上海建委下属国企上海中星公司、上海农委下属国企上海农业投资总公司和上海联农股份有限公司（天宸股份前身）、上海市农口住宅建设办公室四个单位，与职工持股会共同持有绿地集团股权。
2003 年	职工持股会在绿地集团的股权比例已经达到 58.77%，实现了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此时的绿地集团，总资产达到 60 亿元、净资产超过 10 亿元。
2008 年	职工持股会的公司股份比例没有变化，但其出资额，从 2003 年的 2.18 亿元逐步增至 2008 年的 5.37 亿元。绿地集团总资产 390 亿元，净利润超过 22 亿元。
2009 年	上海市国资委陆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绿地集团的控制。一方面，绿地集团按照两份农委“建议”文件，对 2003 年前没获赠红股的国资股东进行了补赠，对没有参加的股份配送进行了补配，同时职工持股会“补缴”配股资金近两亿元；同时股东会又按照另外两份农委“建议”文件，以绿地集团净资产的 3% 对经营团队奖励，奖金 1.4745 亿元，并向职工持股会补发分红 5000 万左右——正好与补缴的配股金额相抵。职工持股会比例下降到 46%，国资重新实现了对绿地集团的绝对控股。
2010 年	持有绿地集团 21.09% 股份的上海农口住宅建设办公室把股权划给了上海国资委全资持有的上海城投总公司。持股 29.94% 的中星集团，把其中 20.10% 的股份划给其母公司——上海国资委全资持有的上海地产集团。
2012 年	国家审计署、上海审计局和上海国资委对绿地集团的股权变更事宜，再次进行了审计和调查，并提出了“整改意见”。依据整改要求，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持股比例进一步压缩到 36.43%。董事会席位也相应调整：总计十三个席位，职工持股会只占五席，其他股东分享六席，另新设两席独立董事。

从绿地集团前二十年的发展历程来看，随着集团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在股权改制和结构变革上的争夺也日益激烈。绿地集团内部管理模式的一个亮点就是职工持股会，它提高了集团的发展效率，推进了集团的不断发展壮大。而绿地集团股权变革的核心点在于国资与职工持股会之间争夺集团管控权的斗争。双方不断的进行股权拉锯，直到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国资国企改革意见的出炉为绿地集团未来的发展指明了道路。因此，绿地集团后续的集团变更都是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进行的。改革的核心是推进绿地集团发展为一个多元化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同时通过上市使其管理更加规范化，推进其进一步做大做强。

2、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

绿地集团至 2013 年 11 月股权结构为：绿地集

团职工持股会持股 36.43%，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下称“上海城投”）持股 26%，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地产集团”）持股 25.03%，上海地产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65%，以及天宸股份持股 2.89%（详见如下图 1）。此时，绿地集团国有股份的比例为 60.68%，而员工持股会持有的 36.43% 则属于集体股份，集团股权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低于 10%，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集团无法实现上市。

为了破解上述难题，2013 年 11 月 25 日，绿地集团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出公告，挂牌以增资扩股【约 21 亿股、20% 股权】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在挂牌公告中，绿地集团对投资人身份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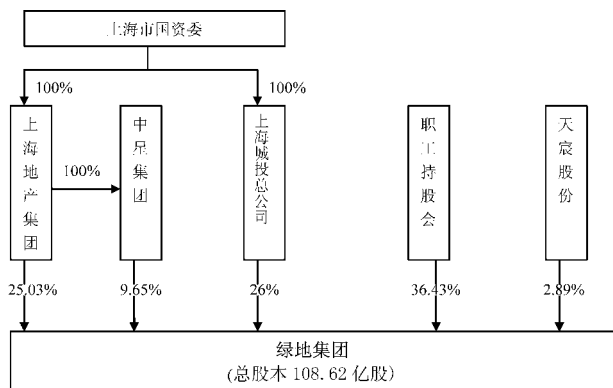


图1 增资扩股前，绿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

格做了详细要求：企业法人必须是非国有绝对控股公司，非房地产行业企业，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不少于10亿元，净资产不少于总资产的20%，投资人必须在2010-2012年连续三年盈利，其中2012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内资人民币基金的管理人和投资人均为内资，管理人必须为非国有绝对控股，基金总规模不少于40亿元等等。

根据第三方对绿地集团的资产评估，这次增资扩股的底价是5.62元/股，每个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最低认购数量不少于1亿股，最高认购数量不超过10.372亿股。按照此次增值扩股的程序设计，上海联交所会先将意向投资人信息反馈给绿地集团，再由绿地集团董事会根据上述资格情况进行审核，并将符合要求的名单反馈给上海联交所，由后者组织对意向投资人的“择优选择”。

2013年12月20日，上海联交所披露了此次增资扩股的最终结果，深圳平安创新资本、上海鼎晖嘉熙、宁波汇盛聚智、珠海普罗和上海国投协力完成了对增资股权的认购。他们的出资额为5.62亿元到58.29亿元不等，总计117.29亿元。五家机构以绿地集团开出的底价5.62元/股的价格认购了总计20.87亿股的股份，从而使得他们能够按照认购意愿获得股份。

增资扩股完成后，通过引入几家具具有“社会公众股东”性质的股权投资基金，绿地集团原有股权被稀释了，集团国有股权的比例为48.45%，集体股权职工持股会占比29.09%，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了10%，（详见如下图2）。从而扫除了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障碍，为借壳上市

打下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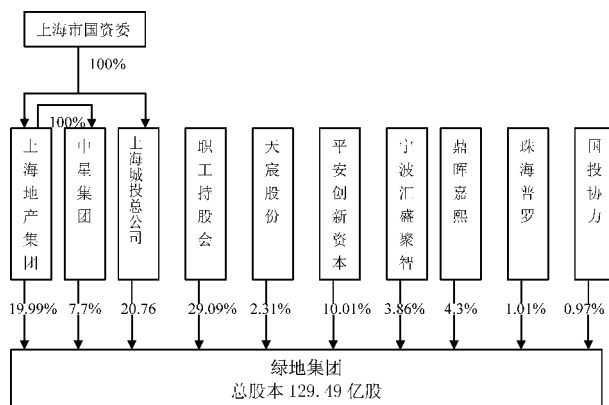


图2 增资扩股后，绿地集团的股权结构图

3、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的改革

绿地集团增资扩股完成后上市的最后障碍就是职工持股会的性质问题。由于职工持股会不具有法人资格，证监会自2002年起不再认可其作为上市公司发起人或股东。如果持股职工作为自然人股东单列，又面临公司法、证券法中非上市公司股东数量不能超过200个的限制（绿地集团职工持股会人数拥有近千人）。因此，改造职工持股会将是绿地集团实现借壳上市的关节点。

为了解决上市过程中持股会的合法性，既维护和体现管理层、员工的利益诉求，又能规避以往通过信托结构进行利益安排的种种弊端，绿地集团管理层通过设置层叠复制的有限合伙安排对职工持股会进行改造。

第一步，绿地集团管理层43人出资10万建立一个“格林兰投资”管理公司。

第二步，将职工持股会会员作为有限合伙人(LP)；将“格林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装入32家小的有限合伙制公司，其中“格林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每家象征性出资1000元获得了管理权。

第三步，以32个小有限合伙安排为有限合伙人(LP)；“格林兰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6.8万元（注册资本10万元，其余的3.2万元已经作为对32个小有限合伙安排的出资），成立了大的有限合伙“上海格林兰”。2014年2月，“格林兰投资”与上海格林兰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至上海格林兰叁拾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三、案例启示

中国国企改革看上海，上海国企改革看绿地，从 2013 年末引入五家投资机构入股到紧随其后的借壳上市，绿地集团被推为上海国资“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样本。金丰投资是上海市国资委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 38.96% 的上市公司。此次绿地集团借壳金丰投资完成上市是上海国资改革的重要一步，是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益探索。绿地集团推进企业进行改革的诸多流程能够为国有企业尤其是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提供许多有益的启示。

1、绿地集团借壳上市为地方国资国企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将现行管资产、管人和管事的国有资产监管框架，转变为以管资本为主”、“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2013 年末上海出台“国资改革 20 条”的改革意见，率先拉开了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大幕。本次重组交易中的金丰投资与绿地集团都是上海国资系统成员，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将成为上海市国资系统中的多元化混合所有制企业。可以说，该案例能否成为上海庞大的国有资产改革的样本，进而会否在全国得到复制，事关国企改革大计。

2、引入战略投资者是发展混合所有制的重要途径

混合所有制就是整合资源，让“国有体制”与“市场机制”充分结合。混合所有制，是既确保国有资本的主导地位，又发挥混合所有制市场化、灵活高效的优势。对于有优势和明确的主业（产业）定位和方向，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管控能力的优秀国企，在我国现有经济格局背景下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比较可行的基本方式是成为公众公司，实现整体上市。在此过程中吸引以产业资本、核心资源和先进管理经验的战略投资者，或者，吸引以私募为主的活跃民营资本进入，则具有更好的操作性。

2013 年底绿地集团吸收平安创新资本、鼎晖嘉熙等数家具有典型国资改制概念背景的私募加入，以部分股权国退民进的方式尝试混合所有制的探索，是以资本方式推进国企实现混合所有制改造的典型案列。当然，此次绿地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尝试仍然很难说是国资改革上的重大突破，其出

发点在于试图解决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低于 10% 的问题，而非是纯正意义上的混合所有制尝试。引入战略投资者仍然是资金引入，而非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国资国企改革中所提到的优势引入（产业、管理、管控等）。从改革的结果上看，国资占股比例虽然降到了 50% 以下，但是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占比更低，缺乏必要的话语权，而只有职工持股会凭借第一大股东身份成功掌控了整个集团。因此，从本质上看，此次变革重组依旧是国资与职工持股会争夺企业掌控权的继续，改组后，职工持股会获得了最大的利益。

3、地方政府在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作用巨大

在此次包括引入战略投资者、借壳上市的过程中，上海市政府和国资委在其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搭线同属国资系的上市公司金丰投资、引入战略投资者、放弃日常集团管理权等，都是地方政府为推进国企改革所作出的重大支持。因此，没有地方政府的参与，绿地集团的借壳上市和改革不可能这么顺利的实现和完成。事实上，在国资改革的大背景下，推进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证券化上市的操作很容易得到地方政府的强力支持，而在地方政府的帮助下，国企改革又可以得到快速的推进和发展。同时，地方政府能够解决国企改革过程中繁杂的审批流程和规范程序，因此市属国企在此轮浪潮中将更容易大展身手，实现自身期许的多元化、市场化、证券化改革。

4、层叠复制的有限合伙安排为职工持股会改造和实现员工持股提供了全新的思路

职工持股会是早期国家推进国有企业成为资本和劳动所有者共同资产的有益尝试，但其存在的诸多问题，尤其是在我国现有法律条件下存在诸多限制使其发展困难重重。绿地集团在借壳上市前的职工持股会改造重组，通过设立 23 个有限合伙企业承接职工持股会 900 多位股东，再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的管理公司扮演普通合伙人的角色，具体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通过层叠复制的有限合伙安排既保证了职工的权益，又规避了在现行法律条件下的诸多限制，为职工持股会改造和实现员工持股提供了全新的思路。

当然，绿地集团的尝试主要在于引进民间资本，对于 MBO（管理层收购）（下转第 12 页）

我国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路径选择

□魏旭丹

摘要：我国企业会计改革发展迅速，已成为新兴市场国家改革典范。然而，政府会计的发展却远远落后于国际公共部门会计改革发展进程，会计体系发展不完整、不平衡。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政府会计改革迫在眉睫。本文围绕政府会计权责发生制改革，分析其必然性和紧迫性，通过借鉴国际政府会计改革模式，结合我国政府会计现状，对其改革路径进行探索和研究。

关键词：政府会计改革；权责发生制；路径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政府会计经历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包括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收支两条线等，逐步确立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财政预算会计体系。随着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新一届政府提出了转变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明确把财税体制改革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建立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政府会计改革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会计工作的重头戏。而现行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财政预算会计体系无法真实、全面地反映和披露会计信息，也不利于国际接轨，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体系已成为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现实选择。

一、我国政府会计改革的必要性

（一）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需要

有别于企业以实现价值最大化为目标，政府履行的是公共管理职能，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如社会保障、基础设施、科学教育、卫生保障、环境保护等，通过公共管理职能的社会化和均衡化，弥补市场失灵，为公众营造一个规范、稳定的环境。考察政府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公平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需要相应的政府会计信息作支撑，而我国现行的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财政预算会计体系已不能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因而，我国政府会计需要通过改革和功能扩展，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会计核算基础，对政府经济要素进行确认、计

量，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强化政府受托责任，更为准确地反映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履行情况。

（二）核实资产价值的需要

我国政府会计实行以收付实现制为核算基础的预算会计，仅反映当年预算收入和支出，无法体现政府的“家底”。收付实现制的核算方式，造成了资产信息失真，跨期的资本性支出仅作为当期费用核算，未按照其使用价值和服务年限进行分摊和折旧，无法准确反应政府所拥有和耗费的资源。对于政府大量的特殊资产，如历史文化遗产、无形资产等，也没有进行价值计量和管理，无法确定维持这些资产以及这些资产向公众提供服务时的成本，以对资产维护、重置等未来资金需求做出预测。

（三）摸清负债状况的需要

收付实现制的核算方式，仅在政府开支现金支付的时候才进行记录，未按照“应计制”分期确认负债，造成了负债信息的不完整，不利于对负债进行风险预估以及为未来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当前比较突出的政府国债状况、地方债问题、各种应付款项等显性债务，因为核算基础的原因无法实时准确计量；政府养老、政府担保等隐性债务，也无法做出科学的规划，容易出现代际均衡问题。

（四）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政府会计信息是政府信息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政府会计信息公开可以反应政府的财务状况和

运营绩效,保证公众对财政资金信息的知情权,促使公众约束和监督政府。近年来,政府推进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等,提高自身透明度,取得了较好的反响。然而,受限于政府会计核算和报告体系的发展水平,政府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仍待提升。因此,建立起一套科学完整的政府会计标准和财务报告制度,推进政府会计改革,提高信息公开的有效性,是深化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政府改善管理的必然要求。

二、国际政府会计改革模式

上世纪90年代,随着新公共管理运动兴起并发展,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开始对政府会计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由于各自政治体制、治理模式以及经济社会背景不同,各具特点,改革路径和模式也有所不同。

(一) 按改革程度

1、修正的权责发生制。以法国、德国、美国等国家为代表。预算会计仍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部分引入权责发生制,如法国在一般性账户引入权责发生制,美国在贷款担保等预算项目引入权责发生制;建立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体系。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实行不同的核算基础,也就是“双轨制”。

2、完全权责发生制。以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为代表。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均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注重对资产、成本和绩效的管理,政府会计改革直接与公共部门管理需求相联系。

(二) 按改革进度

1、激进式改革。以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为代表。新西兰是各国政府会计改革中进程最快、程度最高的国家。激进式改革的特点是结合整个国家公共管理改革实行,上升到重塑政府的层面,多措并举,配套法案较为全面,把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都统一到权责发生制。

2、渐进式改革。以英国、法国、德国、美国、加拿大等国家为代表,包含修正的权责发生制和完全权责发生制改革两种模式。改革历时较长,英国、加拿大也是先实行预算会计与财务会计“双轨制”较长运行一段时间,再过渡到完全权责发生制,改革循序渐进,稳步推进。

(三) 按改革协调性

1、中央、地方政府各自推进。以德国、美国

等国家为代表。主要为联邦制国家,联邦政府与州政府之间有明确的事权和财权划分,州政府享有较高的自治权,有权制定自己的财政法律和制度。联邦制国家,一般州一级政府会计改革较中央政府更早、更进一步、更具自身特色。如德国、美国中央政府会计实行的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部分州已经实行完全权责发生制。

2、中央、地方政府整体推进。以法国、新西兰等国家为代表。为中央集权型国家,改革主要是自上而下推行,中央和地方政府按照整体规划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步推进,由于中央和地方政府利益不一致导致的改革阻力较小,改革推进更为全面、协调、完整。

三、我国权责发生制政府会计改革路径

(一) 我国政府会计改革思路

1、改革理念的确立。早期的政府会计改革处于西方国家出现经济和财政问题较为集中的阶段,也是“新公共管理”运动兴起的时间,预算和财务会计改革承担了双重目标,履行受托责任,改善公共管理,改革较为彻底。我国当前经济总体平稳,推进政府会计改革说到底是一场自上而下的改良运动,但仍然应该将政府会计改革与加强政府公共管理能力、提高政府透明度、提高政府绩效等相结合,开展综合性的系统改革工程。

2、改革方式的选择。从国际政府会计改革经验来看,政府会计改革是一项庞大系统的工程,受各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的不同,改革的范围、程度、方法都是也不尽相同。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即使是相对激进的新西兰政府会计改革也经历了五到七年的时间。我国政府规模和复杂程度是新西兰政府不可相比的,改革方式的选择也要充分考虑我们的国情。我国政府有中央集权的优势,采取中央、地方政府整体推进的方式是相对妥当的。政府会计改革循序渐进、分步实施,先建立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体系,实施“双轨制”过渡运行一段时间,再向完全权责发生制推进。

3、会计基础的确认。权责发生制是政府会计改革的必然趋势,西方国家即使实施的是修正的权责发生制改革,也只是改革深度问题。从英国政府会计改革经验看,虽然前期实行的是“双轨制”,但这只是改革进程中的一个过渡阶段。从加拿大政府会计改革经验看,即使日常拨付采用收付实现

制, 预算会计仍然采用权责发生制。可见, 我国政府会计改革即便采用“双轨制”过渡, 最终目标仍然是要应用完全权责发生制。

4、会计要素的界定。我国现行的预算会计制度是预算会计和财务会计的混合体, 预算会计中包含了财务要素。要对两者进行剥离, 将预算会计中“资产类”、“负债类”的科目转入财务会计范畴, 使得预算会计内容更为清晰。财务会计体系的建立首要就是资产负债的确认。英国政府会计改革推行的是“资源会计与预算”, 开展了几次较大规模的资产登记, 我国也需要对资产进行分类整合登记, 明确价值确认和折旧方式。负债方面, 对国债、地方债、养老金、或有负债等都需要考虑其确认和报告方式。有别于企业会计中所有者权益的提法, 政府财务会计中使用净资产更为准确。

5、财务报告的设置。政府财务报告的内外使用者都同样重要, 都是为了掌握政府预算收支和管理情况, 提高政府服务绩效和可持续性。从趋势上看, 国际政府财务报告越来越全面, 已超出了传统财务报表的范围, 这种报告通常又被称为“受托责任报告”。预算信息是政府财务报告的重要内容, 预算执行是评价政府公共管理能力的重要方面。财务信息不单要反映历史性数据, 也需要增加风险提示以及前瞻性预测, 为政府及时调整政策提供依据。

(二) 绩效管理在政府会计改革中的应用

1、绩效预算在预算管理中的延伸。20世纪90年代以来, 以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为代表的一些国家纷纷推行了以绩效为基础的“新绩效预算”, 与政府的中长期战略相结合, 将提高政府行政绩效作为政府预算改革的重要内容, 有效地制止财政资金浪费、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改进政府部门绩效。近年来, 我国政府开始实行了绩效预算管理试点, 由传统的重投入管理向重绩效管理转变, 更加注重支出效果和公共服务的质量。然而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体系, 提供会计信息有限, 绩效预算的作用受限。在我国政府推进权责发生制会计改革的进程中, 可进行绩效预算的范围、内容进行延伸扩充, 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 对财政资金使用成果和效率进行更为客观的量化。

2、成本会计在财务会计中的延伸。成本会计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 将项目的活动费用与

所带来的收入对比后, 获取项目的“净成果”, 与其他相关非财务指标进行综合比较分析, 用于评价项目成果和管理绩效。成本会计可应用于不同的会计基础, 新西兰和英国已实现了权责发生制成本信息应用于预算和财务会计体系。成本信息生成和发布的灵活性为渐进式政府会计改革提供了便利性, 可作为预算和财务体系的必要延伸和补充。成本会计应根据特定目标划分责任单元, 采用恰当的方法归集、分摊与核算, 进行项目评估和“成本-效益”分析, 与外包或市场采购相对比, 服务于经济决策。

3、建立非财务评价指标体系。政府不同于企业以价值最大化为目标, 政府承担的是公共管理职能。由于政府的非营利性, 政府活动不能完全通过货币价值来计量, 不是收入减去费用后盈余越大越好。政府存在大量纯公共产品, 免费向公众提供, 具有服务效益的“外溢性”。从很多国家编制的政府资产负债表看, 即使净资产为负数, 政府也没有破产。政府财务状况分析应是多方面的, 除了财务指标, 可根据政府活动性质, 将社会指标、环境指标、公众满意度等纳入评价, 建立相应的非财务评价指标体系, 促进政府运行效率提升。

综上所述, 政府会计改革是一个涉及多方面的系统性渐进式过程, 在我国政府转变职能、经济转型的背景下, 挑战与机遇并存。顺利推进我国政府会计改革, 需要借鉴政府会计改革的国际经验, 从我国的现实环境出发, 引入权责发生制, 进行全盘考虑, 设计出一套符合我国国情的改革路径, 稳步推进, 螺旋上升。

参考文献

- [1] 邬励军, 吴昊华. 政府会计改革——论权责发生制的引入 [J]. 会计之友, 2013 (1): 36-38.
- [2] 张琦. 新西兰政府会计改革回顾及启示 [J]. 财务与会计, 2007 (7): 54-56.
- [3] 黄俊亮. 我国政府会计改革: 目标、困境和路径——基于“双轨制”模式 [J]. 会计师, 2013 (8): 8-10.
- [4] 戚啸艳, 韩静, 赵建国. 政府会计改革进程中的困惑和机遇解构 [J]. 会计研究, 2013 (6): 33-38.
- [5] 刘谊, 廖莹毅. 权责发生制预算会计改革: OECD国家的经验及启示 [J]. 会计研究, 2004 (7): 10-14.

(作者单位: 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

探讨

住房公积金 运营风险

管理

□陈 栋

住房公积金制度经过二十多年发展实践，已经形成了一个巨大的“资金池”。截止 2013 年底，浙江省住房公积金制度实际参缴职工 467 万人，累计归集住房公积金 4092 亿元，累计提取住房公积金 2269 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总额 2650 亿元。该制度为全省缴存职工家庭住房条件的改善，保障中低收入家庭住房需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然而，随着住房公积金归集和贷款规模的不断壮大，住房公积金的潜在运营风险不断显现，加强住房公积金运营风险管理迫在眉睫。

一、住房公积金运营风险解析

住房公积金运营管理面临不少风险，按照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的特点，这些风险主要表现为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住房公积金提取风险、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和国债风险四个方面，其具体内容解析如下：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

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是指在公积金归集过程中因各方面因素影响引起的资金趋势及可能产生的后果。根据归集的程序和模式，又将缴存风险分类为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风险、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风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风险。

1、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风

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风险的具体表现为：一是本月扣跨月缴交。单位在发放工资时已代扣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但在具体操作中，这部分资金存在跨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管理专户现象。如果单位遇到财务危机，就会有被挪用的风险。二是代扣少缴或

不缴。部分单位按规定比例代扣后，没有足额代缴甚至不缴，由单位自行管理和随意处理，严重侵害了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形成这些风险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单位业务经办人员责任心不强。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持不负责任态度，有的经办人员将属于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占为己有。二是法律意识淡薄。有的单位领导和财务人员受单位和个人利益诱惑，挪用代扣住房公积金。三是管理部门执法不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没有足够的执法力量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行为进行强有力的检查，使有的单位缴存公积金存在随意的现象。

2、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风险

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采用委托银行代收的方式，开展住房公积金归集工作。由于委托银行受到经办人员责任心及本部门利益的影响，住房公积金归集代收会存在不及时转入住房公积金专户情况，对正常业务带来影响，由此形成了委托收款风险。其主要原因是：（1）支付银行推迟支付。支付银行从本部门利益考虑，为了保银行存款额度，采用压票的方式，迟缓转入住房公积金收款银行专户。（2）收款银行缺专职人员。委托收款银行缺少专门负责住房公积金归集的部门和人员，认为此业务不是银行的主业，况且归集业务的好坏与部门工作人员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与他们的工资、待遇不挂钩。（3）管理部门不重视。管理部门与银行业务交流不够，信息沟通不畅，没有及时与委托代收银行对账，无法掌握委托收款中出现的问题。

3、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风险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风险是指单位上缴住房公积金后，管理部门没有及时录入个人账户的可能性。产生此风险的原因：一是管理部门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机操作，推迟录入个人账户。二是经办人员操作失误，使职工信息丢失，不能录入个人账户。三是经办人员随意改动个人账户信息，造成个人账户信息和缴存清册不一致，无法录入个人账户。

（二）住房公积金提取风险

只有符合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职工才能申请提取个人账户内的金额。由于住房公积金利息低，提取条件门槛高，一些精于理财的职工想方设法骗取住房公积金，因此产生提取风险。其表现形式就

是部分职工没有买房，却与房地产开发商、房地产中介及经办人员等串通，出具虚假发票，合同、证明等资料骗取住房公积金。其形成的原因：首先是《住房公积金条例》对住房公积金骗提行为没有明确的处罚措施，付出的违法成本低，客观上也助长了缴存职工的侥幸心理。其次是目前办理提取范围过于狭窄，部分与住房相关的消费没有列入提取范围。最后如果是职工不符合提取条件，只能等退休后才能取出，由于住房公积金存款利息低，缴存时间长，担心账户余额会受到贬值的影响。

（三）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是指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以后存在收不回来的可能性。其风险主要表现为：（1）法律风险。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得不到法律保护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2）政策性风险。国家相关政策给住房公积金贷款带来风险的可能性。（3）抵押物风险。在借款人违约后，管理部门无法处置抵押物或处置后导致利益受损产生的风险。（4）房地产市场风险。因我国房地产市场的不够成熟，房地产行业的风险通过贷款转嫁到住房公积金。（5）操作风险。管理部门在处理贷款业务时决策不当或操作失误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可能性。（6）借款人信用风险。由于贷款的对象大部分为中低收入职工，一部分职工会因各种意外事故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而发生贷款风险。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形成的主要原因：一是贷款期限长容易发生违约。贷款期限长、额度高是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特点，在长期的还款期间，社会经济状况和借款人自身状况必然会发生变化，同时借款人受自然和社会的原因造成违约的机会也相应增加。二是借款人法律意识淡薄，不按约履行还款义务。部分借款人在还款一段时间后，不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使委托银行代扣不成功。更有甚者抱着国家的钱不还没关系的态度，恶意拖欠。三是理性违约是贷款安全的新隐患。有的借款人认为放弃继续还款反而会带来更大收益而导致的违约行为，在房地产市场供过于求，房价不断下跌时，则难保此种情况不会发生。四是内部机构设置带来的风险。有的管理中心内部机构设置不科学，归集与信贷表面上衔接而实质上脱节，内部机构职责不清，分工不明，还有的高层管理人员不懂经济，这都会给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信贷带来了难

以回避的风险。

（四）住房公积金国债风险

住房公积金国债风险是指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通过债券市场购买记账式国债，交券商托管后被券商挪用质押，使得国债到期不能按时兑现所造成的住房公积金损失。引起风险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个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人道德素质差，利益熏心，挡不住诱惑，与证券公司串通作案，带来国债风险。另一方面国债方面的知识缺乏。国债是国家以承担还本付息为前提而筹措资金的债务凭证，是信用级别最高的债券。对买卖国债认识不足，导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决策操作不当，从而形成买卖国债风险的重要原因。

二、住房公积金运营风险防范措施

住房公积金运营风险表现形式各异，将对住房公积金安全带来影响，损害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为此管理部门必须要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

（一）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防范措施

1、健全住房公积金内控机制。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的主要因素之一就是管理部门内部管理不善，没有制定科学的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内控机制，要保证缴存、录入、复核三项业务和相关科室之间相互制约。保证管理部门与委托银行、管理部门与单位、单位与个人帐户之间相关的帐证和帐实全部相符。确保相互制约，保证资金安全。

2、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对原有的缴存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和完善，建立缓缴和降低缴存比例制度，细化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避免单位缴存的随意性，保证住房公积金应建尽建、应缴尽缴。

3、建立住房公积金协管员制度。协管员负责本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归集、变更、基数调整、支取业务等。管理部门可根据协管员工作业绩予以考核，并给予适当奖励，提高他们工作积极性，规范单位缴存行为。

4、加强住房公积金检查。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与劳动保障、工商、税务、工会等有关部门一起，定期对各类单位开展住房公积金专项检查，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行为，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另外，管理部门每年与住房公积金委托收款银行签

订考核责任制，联合人民银行检查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防范住房公积金代收风险，规范住房公积金金融行为。

(二) 住房公积金提取风险防范措施

1、业务受理严格把关。管理部门业务大厅受理人员应认真审核申请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和提供的证件资料，对申请支取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格把关。

2、审批手续流程化。住房公积金提取资料经过业务人员初审后，交业务大厅负责人审核，最后由业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确保支取资料齐全和手续完备，防止骗取住房公积金事件发生。

3、支付方式通过银行转账。为了杜绝别人冒领，支取审批手续办结后，职工住房公积金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该职工银行存折卡内，如有特殊情况，单位要出具证明，严禁现金支取。另外，业务大厅每天要及时装订支取资料，并与财务科做好核对工作。

(三) 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制度。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要按照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规定，严格审核申请人身份资格、还贷能力、个人信用以及购建住房的合法性和真实性，加强对抵押物和保证人担保能力的审查，并建立申请人面谈制度。

2、建立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制度。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客观存在，管理部门不但关注风险信息，而且要注重风险指标的评价。参照银行贷款风险五级分类方法，并结合住房公积金实际情况，建立贷款五级评级制度。按五级分类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通过分类可以发现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改进，能够有效规避贷款风险。

3、加大房地产开发项目审查力度。管理部门要熟悉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及投资项目情况，审查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施工许可证等房地产开发资质和项目建设资格，跟踪项目开发建设进度，确保楼盘按合同交付使用，防止一房多售的欺诈行为，严格遵守楼盘主体结构封顶才能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规定。

4、住房公积金放贷资金要封闭运行。向房地

产开发企业购买的商品房作为抵押物的，借款人贷款金额直接划入售房单位在受托银行开设的专用账户内；借款人购买二手商品房，不通过中介方账户，而将贷款金额转入该商品房的卖出方在受托银行开设的账户内。采用放贷资金封闭运行方式，能确保放贷资金安全。

5、加强贷后催收责任落实到人。贷款发放后要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贷款催收责任到人，借款人在还款期间无正当理由停止缴存住房公积金或逾期违约不偿还贷款的，应按住房公积金贷款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贷款合同，并及时对抵押物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回剩余贷款。

(四) 住房公积金国债风险防范措施

1、住房公积金购买国债的规定严格执行。按照监管部门新规定，严禁以任何方式与证券公司进行国债委托理财业务，停止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债，制定国债操作细则，切实防范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管理部门要合理购买国债。管理部门在确保住房公积金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可利用沉淀资金，经集体决策确定购买国债的额度，并向省住房公积金监管部门备案。购买只能委托国有商业银行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银行柜面市场进行，国债购买以中短期为主，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同时定期做好国债保管和盘点工作，保证账实相符。

三、依据运营风险的控制点，健全符合业务要求的风险防控体系

资金安全是住房公积金管理最基本的目标和对缴存职工最大的负责。管理部门要从对政府负责，对缴存职工负责的高度，切实抓好住房公积金运营和监管。只有加强规范管理，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风险防控和预警体系，才能实现住房公积金管理目标。

(一) 完善职责分工落实激励政策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在确定职责过程中，应当考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衡要求。根据住房公积金各项业务的流程特点，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管理中涉及的不相容岗位，并结合岗位职责分工采取分离措施，做到定岗、定人、定责、定职。同时为了强化职责分工的有效性，应建立规范的岗位轮换制度，防范并及时发现岗位职责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

的重要风险。建立业绩考评激励制度，对风险控制管理中成绩突出人员进行奖励，对违规操作人员实施惩罚，做到压力与动力相结合，达到风险控制的目的。

(二) 健全以风险控制和评估为重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监督机制

按照“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监督”的具体要求，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贷款全过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贷款贷前调查和贷后监督有机结合，使贷款的调查、审核、审批、催收、内部稽查、违规操作责任追究全部管理流程化、规范化和系统化。根据风险管理机制的预警功能，及时反馈贷款质量和可能出现的风险事件，切实有效的执行应急应变的办法和步骤。同时与受托银行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做好风险化解工作，规避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风险。

(三) 建立法人内部授权管理制度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应依据管理水平、工作业绩、风险控制能力等，进行法人内部授权管理，赋予分支机构相应的权限，各类业务都有控制风险的授权制度，规定相应职能范围、审批额度和承担的责任。授权人应对被授权人进行日常动态管理，定期检查被授权人执行情况，考核业绩水平，按规定及时调整授权范围。发现被授权人背离授权范围，或有越权行为，就应该收回或降低权限，造成经济

损失的追究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四) 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稽查监督作用

住房公积金内部审计稽查部门非常熟悉业务运行状况，对参与住房公积金内部审计监督评价有自身的优势，能通过审查内部控制各要素，确定风险存在因素，并加以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措施加以防范，把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有效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效力。

(五) 增强住房公积金网络信息化安全建设

网络技术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应用，极大地丰富了信息系统的功能，促进了工作效率的提高。但网络安全问题若得不到有效解决，势必影响住房公积金的健康发展，因此要强化网络系统安全管理控制和技术研究，完善密码技术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吸收现代通信处理安全技术的精华，这样才能真正确保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的安全和可靠。

随着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不断深入，对风险管理也提出了更高、更新的要求，我们不但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还要在实践中有效实施。一套操作性强、系统完整、规范合理、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必将使住房公积金事业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作者单位：舟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普陀区分中心)



资金管理之内控案例分析

□ 蒋繁颜

案例回放

来自网易新闻的一则报道，山东省临清市某镇计生办会计魏云奇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挪用社会抚养费近百万元用于放贷。经山东省临清市检察院侦查终结并提起公诉，日前，法院以挪用公款罪判处魏云奇有期徒刑六年，涉案款项全部退还镇计生办，所获利息3万余元上缴国库。

1997年，部队退役后的魏云奇被安排到临清市某乡镇政府计生办当会计，这一当就是16年。乡镇计生办的会计平时负责发放镇里各个村的独生子女费，以及

征收社会抚养费等工作。魏云奇认真管理账目，十几年来没出现过任何差错。然而，自从2011年7月镇里开始让魏云奇保管社会抚养费，一切发生了变化。

据魏云奇交代：社会抚养费上交的正常程序是交到镇财政所，财政所给超生户出具单据。但有的超生户一次不能按标准全部上交，而是先交一部分，镇计生办就要求其先将这部分钱交到计生办，由计生办暂时保管，等按标准将剩余的部分交齐了，再由计生办一次性交到镇财政所，这样就出现了计生办的账外资金。这些交到计生办的社会抚养费，他都是记在账目上，暂时不给超生户们开任何手续。从2011年7月开始保管这些社会抚养费起，他就在银行开了两个私人账户，存放这些钱。检察

机关侦查发现，魏云奇的两个账户上的余额与实际应有数额相差了近百万。后来，办案人员在魏云奇家里搜出了一打借条，借条有25张，款项一共是94.6万元，与此前的出入正好吻合。原来，魏云奇擅自挪用了这些社会抚养费，用于向他人放贷。借条上的内容显示，借款方会按约定给魏云奇支付利息。

案例分析

资金侵占是所有资产侵占舞弊中最具诱惑性、最直接的舞弊行为，由于资金的强流动性特点，资金舞弊有着强烈的舞弊动机。抛开魏云奇个人作案的动机，从内部控制的角度，我们来剖析促成该案件发生的因素。

抚养费是否全额纳入财政预算，并上缴国库？由计生办暂时作为账外资金保管，为之后舞弊行为的发生创造了机会。

那么试问是谁决定由计生办自行保管未收足全额资金前的资金保管工作？是否有权限决定？从社会抚养费相关法律法规看，相关岗位超权限范围、超规定行使职责是该事件的开端。

资金保管与记账属于不相容岗位，却由同一个人负责，最直接为资金挪用创造了条件，是本案例最直接的内控漏洞。

收取的社会抚养费只记在账目上，暂时不给超生户们开任何手续，收款业务未留下任何证据，使过程的会计系统控制失。

事后又缺少必要的资金监督，财务系统的监督去哪儿了，如资金定期盘点？资金账实核对？财政所与计生办是否核对上缴国库数？该会计岗位的上级领导有没有跟踪账外资金的走向？

国家对社会抚养费的管理制定的多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但从允许私存账外资金，到资金的收款、保管均已越过了法规、制度设置的界限，结果的发生，各部门、各岗位的渎职是否成为该案件过程中的推手。

内部控制是设计、执行和监督控制的全过程管理，本案例的发生有设计层面的因素，更主要的原因还是执行层面，执行不到位，再完美的内控体系也是一纸空文。

(作者单位：杭州博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实务探讨

□何建军 郑贵群 包旖旎 夏方圆 李毓 钱野

土地增值税是对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就其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2007年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由原来以预征为主的缴纳方式改为清算缴纳方式，这表明房地产开发业务将纳入土地增值税清算范围。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依然普遍实行预征制。

房地产企业需要缴纳的税赋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以及土地增值税等，其中土地增值税是对房地产企业收益影响最大的税种。在实际情况中，土地增值税的计算很复杂，加之房地产开发的周期较长，土地增值税的征收问题一直争议不断。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我们通过收集的若干个案例以《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为主线，希望通过案例分析给各个土地增是税清算主体有所启发：

一、审定房地产开发收入的相关案例 (何建军、钱野)

由于目前售房系统日渐透明公开，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截留，不计、少计销售收入的情况已经差不多了，但是在商业地产开发领域还是存在以非货币交易的方式冲抵、少计销售收入的情况。

例 1：返租支出直接冲抵售房收入

江苏省某税务局在对某房地产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根据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分年、分类、分楼层计算出销售均价作为基价，比较各户实际售价偏离基价比例，最终发现售价低于基价 10% 以上的较多，占总户数的 10% 以上，而且部分售价偏低基价的比率还达到了 20% 以上。对于售价中存在的问题，销售人员称：由于该楼盘为商铺，销售

定价根据签约时间、面积大小、地理位置、房屋朝向等诸多因素确定，一房一价，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根据企业提供的商铺平面图，清算人员从中找出了条件相同的商铺，但发现它们之间的价格仍然相差较大。通过走访业主得知：他们在购房时选择了销售返租的方式，无论公司同他们签订何种类型返租协议，一律都按总房款的 24% 抵减购房款。事实上，该公司是在用租金直接抵减房款。仅这一项，即审核调增销售收入 7779.38 万元。

观点：对于开发企业实际销售收入的审核，不能停留在合同和发票层面，实地审核收入时的重点，应该是合同内容的真实性。

思考：如果销售费用由买房者直接支付给营销单位，是否需要确认（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

例 2：2013 年，杭州某报社与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报社向读者推出该房地产公司开发产品的团购活动，提出的营销口号是“存 5 万抵 10 万”，即购房者向报社支付 5 万元就可以在买房时折抵 10 万元的房款，报社向购房的读者开具服务业发票。合作六个月期间，通过报社团购，开发商累计取得销售收入 2.7 亿元，报社则取得服务收入 1200 万元。

目前，房地产委托销售的方式主要包括：支付手续费方式、视同买断方式、最低价加分成方式和包销方式。《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对委托销售的销售方式下，收入的金额、时间如何确认，没有明确规定。国税发〔2009〕31号《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第六条（四）2：采取视同买断方式委托销售开发产品的，属于企业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或企业、受托方、购买方三方共同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如果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高于买断价格，则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

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如果属于前两种情况中销售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低于买断价格，以及属于受托方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或协议的，则应按买断价格计算的价款于收到受托方已销开发产品清单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取其中价格高的一种，这符合税款征收高不求低的原则）。

可见，依照上述文件精神，报社收取的1200万元“抵存”款应该被确认为开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那么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是否应确认为收入？这种销售方式和购房回租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例3：预收房款挂其他应收款科目贷方

因某上市公司欲收购西安某房地产项目公司，委托某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公司实施尽职调查时发现：

项目公司在开发户县某别墅项目时，向信托投资公司办理了3.5亿元的房地产信托业务，信托公司为了控制风险，要求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设立专用的银行账号，对售房收入进行封闭管理。该账号显示，截止2014年4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为16700万元，按销售部门提供的售房均价12000元/平方计算，实现销售面积约14000平方米。通过从销售部门取得的户型分布图结合销控资料显示，实际销售的面积为30600平方米，审计人员通过往来账审核发现，其他应收款账面有红字20020万元，是一年内陆续增加未曾减少累积而成。经审计人员与公司管理当局确认，该笔应收红字确系预收房款，系为了躲避信托公司对账户的监控，将一次性付款的房款和定金系数转入其他应收款红字账户，从而少计应预交的营业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2500万元。

观点：对于房地产销售收入进行审核时应当重视对预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甚至资本公积等科目的审核。

二、审定扣除项目的相关案例

土地增值税清算不同于其他流转税和收益税的清算，它的扣除项目来自企业账面数，却又不同于企业账面数，有些数据可以加计扣除，有些则不可以，有些还要限额扣除，大部分的扣除金额还要同时遵循收付实现制和以票管税的原则，在清算截止

日前没有支付或者已经支付但没有取得合法凭证的项目，不能予以扣除。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的审定（何建军）

例4：某税务师事务所在对某住宅开发项目公司进行涉税尽职调查时发现如下情况：2001年，某市工商局开发的某商城项目（土地性质为商用）因招商不成功，缺乏后续资金建设形成烂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1.9亿元，商户因经营纠纷形成退铺及赔偿标的7.8亿元。在市政府协调下，2003年，某房地产集团介入重组该项目，成立了新的项目公司，在未经公开拍卖程序的情况下，直接以项目公司承担纠纷负债标的7.8亿元、接收在建工程1.9亿元、在市政府协调下向国土部门支付土地变性款3000万元的条件下接手该项目后续商品住宅的开发。项目公司将原有的在建工程全部拆除，调整规划，改为商品住宅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截止2013年底，该项目开发并销售完毕，实现销售收入40亿元，企业自行编制的土增税清算扣除总金额为25亿元，其中土地成本中包含有拆除的在建工程1.9亿元，开发成本——拆迁费用中计入了承担的债务7.8亿元。

企业观点：从会计上讲，接收的在建工程1.9亿元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但却是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付出的代价，同理，承担的前手业主7.8亿元债务也可以视同拆迁补偿。

而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二十一条 审核扣除项目是否符合下列要求：“（一）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时，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扣除。”因此，接收并拆除的在建工程1.9亿元不具备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要件凭证，无法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扣除项目；同时，由于诉讼当中的原始被告是工商局，法院判令偿债及赔偿的主体是工商局，导致公司7.8亿赔偿款的原始凭证实际支出但合法性不够。无法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要求完成清算。

《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在土地增值税清算中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实行核定征收：“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确定转让收入或扣除项目金额的”。对于前述案例，进行核定征收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如果不能核定征收又必须要进行清算，那么本着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是否可以认定企业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可以扣除？对于其他企业如何实现纳税公平？如果上述成本不予确认，税款能否征收入库？

(二) 地产开发成本的审定 (郑贵群、包旖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土地开发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作为土地增值税的主要扣除项，该项扣除项目的情况最复杂，审核难度最高。

例 5：A 房地产开发公司于 2001 年 9 月与某厂签订了合作开发 XX 项目合同，合同约定某厂“投入该房地产项目的土地作价 3317 万元，该工程项目的土地级差地租、大市政配套费、前期申报、设计、勘察、监理、各类规费、建安、工程设备、竣工验收、管理等资金均由 A 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如规划需要对红线内的居民进行动迁，该费用支出及盈亏均由 A 房地产开发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竣工后，某厂得地上建筑面积 7300 平方米，为一幢独立建筑，超过 7300 平方米部分按成本价支付给 A 房地产开发公司”。A 房地产开发公司 2002 年 12 月与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合同书写明国土资源局以现状条件和协议方式出让该宗土地，按评估确认地价的 55% 支付土地出让金，宗地用途原为公建用地，后变更为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并因此补交了土地出让金。房屋建成后，A 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成本价 5978 元 / 平方米销售给某炼油厂 9164.88 平方米房屋，企业同期对外销售的均价为 27500 元。

根据上述情况可以表明企业取得的土地为尚有未拆除建筑物的毛地，按成本价销售给杭州炼油厂的房屋应当视为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

国税函 [2010] 220 号《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如下：（一）房地产企

业用建造的本项目房地产安置回迁户的，安置用房视同销售处理，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6] 187 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确认收入，即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产品用于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其收入可以按本企业在同一地区、同一年度销售同类房地产的平均价格确定，也可以按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当年、同类房地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同时将此确认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拆迁补偿费。房地产开发企业支付给回迁户的补差价款，计入拆迁补偿费；回迁户支付给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补差价款，应抵减本项目拆迁补偿费。

按以上规定，企业应按 $27500 \text{ 元} / \text{平方米} \times 9164.88 \text{ 平方米} = 25203.42 \text{ 万元}$ 确认收入，同时确认拆迁补偿款，杭州炼油厂支付的房款 $5978 \text{ 元} / \text{平方米} \times 9164.88 \text{ 平方米} = 5478.765 \text{ 万元}$ 抵减拆迁补偿款，即最终确认的拆迁补偿款为 $25203.42 \text{ 万元} - 5478.765 \text{ 万元} = 19724.655 \text{ 万元}$ 。其实质是在土增税清算时销售收入和拆迁补偿款均增加了 19724.655 万元。拆迁费用是土地增值税清算时作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组成内容可以加计扣除的，即前述成本加计后大于视同销售收入，客观上增加了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金额，甚至可能影响增值率和土地增值税适用税率。

例 6：某金座为某房地产开发商开发的商业地产项目，以毛坯房出售，在出售过程中，其中六套房应客户要求进行了精装修，装修成本 450 万元。企业将这块支出计入建安成本 - 其他建安工程费作为开发成本入账。在土增税清算过程中，税务部门认为该项目对外宣传是毛坯房销售，个别户型的精装修成本其真实性无法确认，因此明确这块成本不予扣除，该项目因此少计可扣除金额 $450 \times 82.61\% \times (1+20\%+10\%) = 483.27 \text{ 万元}$ （已售面积比例为 82.61%，取得预售证已三年以上），按 30% 的适用税率，企业需多缴 144.98 万元的土地增值税。据此，提出几点疑问：房地产企业开发的楼盘中若存在部分楼层为毛坯，部分楼层为精装修的情况，那么精装修的成本是否不可计入开发成本并加计扣除？

从国税发 [2006] 1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四、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四）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可知，政策并没有说部分精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不可抵扣。如果出现了部分精装修房销售，允许其抵扣，那么如何分摊抵扣？是否可以将精装修费用按同类商品房可售面积平均分摊计算？若这部分精装修成本不可计入开发成本，那么是否参照可移动家用电器的计算方法，将房屋售价中包含装价格的收入同时予以剔除，不计入销售收入总额？

例 7：在江苏某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税务部门发现开发项目的建安成本中列入了 3000 万元的甲供材料，全部以材料发票入账。税务部门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纳税人从事建筑、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无论与对方如何结算，其营业额均应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及其他物资和动力的价款在内。纳税人从事安装工程作业，凡所安装的设备的价值作为安装工程产值的，其营业额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在内。”这一规定，材料发票不能作为开发成本的组成部分予以扣除。后经企业与税务部门多次沟通，补交了甲供材料所对应的建筑业营业税及附加 103 万元后，该项甲供材料才被允许扣除。

依据国税发〔2009〕91 号《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审核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应当重点关注：（二）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购建筑材料时，自购建材费用是否重复计算扣除项目。（四）房地产企业采用自营方式自行施工建设的，还应当关注有无虚列、多列施工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等情况。”该条规定强调了“重复计算”、“虚列”和“多列”。换句话讲，只要不是重复计算、没有虚列和多列，实际支付的甲供材料（设备），允许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计算扣除。

《海南省地税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地税发〔2009〕104 号）规定，对于包工不包料的建安工程，施工方按提供的建安劳务金额（不含材料价款）开具发票。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时，施工费用的扣除凭证以建安发票为准，材料和设备费用的扣除凭证以销售发票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虽然规定了施

工企业要把“甲供材料”金额纳入营业额缴纳营业税，但实际操作上各地税务局有各自的理解。南京市地税咨询热线认为，施工企业要按照包含“甲供材料”的金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但只需按照实际收到的工程款向建设单位开具发票。简言之，就是“全额缴税、差额开票”。也就是说该项营业税的纳税义务人还是施工单位，至于因甲供材料而缴纳的营业税最终由谁承担，应当与土地增值税清算没有直接关系。

观点：为了更好地对土地增值税税前可扣除金额进行审核，我们建议工程决算报告列明甲供材料项目和金额，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可将此报告作为甲供材料是否合理发生，并可税前扣除的依据。

（三）房地产开发费用的审定

1、利息费用抵扣的问题（郑贵群、夏方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三）：……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百分之五以内计算扣除。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百分之十以内计算扣除。”

根据以上规定，有几个不确定事项需要明确：何谓金融机构证明？是专门的证明还是利息单据等原始凭证？是仅指直接证明还是包括间接证明？何谓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假设某企业开发一个房地产项目需单独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而房地产开发公司成立初期向银行贷款比较困难，尤其母公司统一向银行贷款后再提供给房地产项目公司使用，按银行相同利率向房地产公司收取利息，则母公司的借款合同和利息支出银行票据是否可作为金融机构证明，如果据此向税务部门备案，是否可以据以作为扣除项？观点：依据统借统贷的政策规定，这些利息费用是在所得税前列支的。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对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问题作了如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非金

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由此，我们可以发现关于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证据来源可以是很宽泛的，而且“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应该还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这样的金融企业。

例 9: A 房地产企业向 B 信托公司信托融资，向 B 信托公司转让 A 房地产企业房产项目 100% 的收益权，从而获得人民币 5 亿元信托资金，信托期限为 18 个月，综合成本不超过 14.75%/ 年。信托计划到期，企业有义务回购全部标的收益权，并向昆仑信托支付对应的回购价款，到期后支付给 B 信托公司项目收益权溢价款 7,809 万元，并取得 B 信托公司开具的利息票据。根据国税函 [2008] 875 号文件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对上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行为，暂可比照此规定处理，则该溢价款 7809 万可认定为利息支出。

观点：根据前述政策，该项利息支出是否能够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据实扣除，核心是信托公司是否持有从事相关贷款业务的金融业务牌照，14.75%/ 年的利率是否符合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2、财务费用清算的统计口径与所得税处理不同

国税函 [2010] 220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

定：“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基于以上文件规定，会计准则中关于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不适用于土地增值税清算，对于已经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利息支出，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应调整至财务费用中计算扣除。这与会计核算、企业所得税处理有很大区别。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 [2009] 31 号），企业为建造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符合税收规定的借款费用，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归集和分配，其中属于财务费用性质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在税前扣除。账务方面，会计科目设置一般将项目开发资本化利息计入“开发成本 - 开发间接费用”核算。而在土地增值税清算计算房地产开发费用时，应先调减开发成本中的资本化利息，而后与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加总，再适用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

3、利息费用计算的截止时间

由于房地产开发的特殊性，通常单一开发项目的资金状况呈现出开发前期的单向流出转为销售后期单向流入的规律。权责发生制下，利息费用作为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计算的截止时间点，理论上应该是流入的售房款等于需要归还的前期借入资金时。实际操作中，由于这一时点很难掌握，于是各地税务部门有按取得预售证为截止日的、有以销售第一套房为截止日的、有以开发产品办理竣工验收日为截止日的、有以开发项目达到清算条件为截止日的等等多种方法。

目前省内的“指引”（讨论稿）提出，“扣除项目金额支付的截止时间符合 187 号文第二条清算条件的，原则上以满足应清算条件之日起或者接到主管税务机关清算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为计算扣除项目金额支付的截止时间。”只是规定了支付的截止日，没有规定利息费用的计算截止日。

例 10: 某集团内部资金调剂，规定内部结算利率为 7%，在借给房地产项目公司使用期间，为了规避土地增值税，通过提高利率的方法来增加利息费用，具体方法为：将结算利率设定为 14%，即增加一倍。通过银行委贷将借款发放到房地产项目公司，使得项目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利息票据，可以作为土地增值税按实扣除项；待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项目公司将同等金额的款项借给

原资金提供方，设定结算利率为7%，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前多付的利息收回。按上述方法，假设原利息支出为1000万元，增加一倍后利息支出为2000万元，则土地增值税可以减少 $1000 \text{ 万元} \times 30\% = 300 \text{ 万元}$ （假设按最低适用税率计算）。观点：目前的利息费用扣除规定存在漏洞。

（四）加计扣除金额的审定

1、关于管理层人员报销的费用（夏方圆）

根据国税发〔2009〕91号《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规定：“企业行政管理部门（总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管理费用不应记入开发间接费用。”目前很多房地产开发企业为项目公司，即使是行政管理部门也是服务于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考虑到这个因素，管理人员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费用也应该在开发间接费用列支，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可以加计扣除，该相关费用包括工资、福利费、差旅费等。

例 11：假设管理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为100万元，如果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将该部分费用统计计入开发间接费用，则可增加扣除项目金额 $100 \text{ 万} \times (1+20\%+10\%) = 130 \text{ 万元}$ ，若适用税率为30%，则可减少土地增值税39万元。对于企业所得税来说，将管理费用中的100万元计入开发成本，会增加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但在确认收入、成本的当年可以减少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即只存在时间上的差异。整体减少税负39万元（土地增值税）。当然根据土地增值税清算不拘泥于会计科目处理这一特点，如果企业在上述费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科目，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只要原始凭证处理得当，也是可以考虑作为开发间接费用来加计扣除的。问题的核心是在土地增值税清算时，需要审核上述费用发生的真实用途。例如：差旅费报销凭证上是否注明出差的地点以及出差的目的，以明确该笔费用确实属于开发项目的。

2、精装修家用电器的扣除（李毓）

房地产企业销售精装修房包括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的，在土增税清算时有两种处理意见，一是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的金额不予扣除，同时在收入中扣除相应金额；二是可作为扣除成本，但是不得加计扣除。两种方式比较，第二种方式有利于降

低清算项目的增值率，降低企业的税负，但是增加了税务部门审核的工作量和难度。对于第二种处理方式，在清算审核中应该有以下考虑：

（1）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实物存在的真实性
 开发商有利用该政策虚列实物（列支开发成本后实物转移掉了）或者多列实物（列支开发成本的数量大于实际存在的数量）的可能性，在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过程中如何确认实物数量，都需要进一步探讨；实物的核实情况如何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表中体现出来，现行的土增税清算审核表格没有考虑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实物的审核。

（2）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成本真实性

一般的开发成本的确认有合同、发票、第三方工程审价来确认开发成本的金额，而家电的成本确认现在是依照合同、发票来确认，这个价格是否合理呢，有可能会存在开发商通过虚高家电价格的形式虚列开发成本的可能性，税务机关要采取一定的方式防止家电价格的虚高列开发成本的情况。

（五）其他问题（何建军、李毓）

1、涉及不动产的投资、并购政策差异

问题：房地产企业以开发产品对外投资有加计扣除，非房地产企业对外投资从事房地产开发能否加计扣除？

财税〔2006〕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其建造的商品房进行投资和联营的，均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一条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规定。按照《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的规定，房地产企业以开发产品对外投资视同销售，计算土增税时，开发成本可以加计扣除，但是对非房地产企业以土地（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或联营的，凡所投资、联营的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行为在土增税计算是如何加计扣除却没有具体规定。

问题：关于旧房转让的扣除是否适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

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5%计算”。计算扣除项目时“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

2、土地增值税征收环节关于实质重于形式的思考:

例12:某控股公司于2011年通过公开拍卖以总价3.1亿元取得西安一别墅开发项目公司100%的股权,评估报告显示,该公司被收购前“开发成本”账面金额为1.9亿元(含土地成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2.7亿元,评估增值0.8亿元,当地税务部门据此认定是名义上的股权转让实质为不动产转让,向出让方征收土地增值税 $<27000-19000 \times (1+20\%+10\%) > \times 30\%=690$ 万元。

问题:企业通过多次股权转让,可否实际降低税负?是多道征税还是一次清算?如何抵扣?项目公司100%股权换股交易能否免税?

3、“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审核表”填列的考虑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和财政部规定的加20%扣除的基数是根据《细则》中“(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

付的金额、(二)房地产开发成本”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扣除。

按“指引”(征求意见稿),家用电器、可移动家具、日用品、可移动装饰用品(如窗帘、装饰画等)可作为开发成本列支,但是不允许作为加计扣除和开发费用扣除的基数。而现行的“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审核表”中没有区分可加计扣除的开发成本和不允许加计扣除的开发成本,一不能直观反映“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审核表”的勾稽关系,二与《细则》不能配套。

学术探讨——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先天不足:

关于税收的原则,首先是经济学和财政学意义上的。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创始人威廉·佩第最早提出税收原则,他主张税收应当遵循公平、简便、节省三项原则。亚当·斯密则提出著名的税收四项原则,即平等原则、确实原则、便利原则和节约原则。

我国目前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特点:(1)是游离于会计核算做清算;(2)是权责发生制还是收付实现制作为清算原则始终未予明确。

从土地增值税的起源和全球开征的现状可见一斑:

追根溯源,土地增值税起源于中国。1898年德国在青岛德租界开征土地增值税。1904年德国在本土开征土地增值税,1911年在德联邦推广。英国和日本分别在1910、1923年开征土地增值税。然而由于各种原因,这些国家都停征和取消了土地增值税。目前仍以土地增值税的名义对土地增值征税的只有意大利、韩国、中国内地和台湾。

仅有的征收土地增值税的四个国家和地区在具体征收上也各有不同。例如征税对象就有所差别:中国内地和意大利相同,包括土地及其建筑物和附着物,即房地;台湾和韩国接近,仅针对土地增值课税。

(作者单位: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现行政策下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 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吴 耀

摘 要：当前，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处理存在争议，各地采用的不同处理方法造成不同的税收处理结果。主要争议的焦点在于，是作为“收回投资”处理、还是作为“企业合并”处理；在作为企业合并处理时，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本文分别从会计和法律、税收角度，分析论述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不同业务属性；根据企业重组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税收文件规定，对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是否符合“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进行剖析论证，从而确认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观点。最后，对会计处理和税收政策存在的差异进行对比分析并加以协调。

关键词：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重组是经济快速发展时期较为常见的交易行为，企业通过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经营战略的调整，理顺组织结构与经营业务关系，是实现企业发展目标的重大举措。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企业收购兼并等重组活动日趋复杂。为优化资源配置，企业在经营结构调整方面，一些兼并重组举措，如合并、分立，资产、股权收购、转让等行为极为频繁，但对这些企业重组行为的税务认定与处理，目前尚存许多“盲区”，缺乏具有明晰性、可操作性的文件来指导企业重组业务的规范化运作和处理相关涉税问题。特别是对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问题，在税务机关的实际处理中，存在着不同做法，由此产生了不同的税务处理结果，纳税人为此感到迷茫。笔者现就企业重组业务中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重组业务问题进行剖析，以寻求合理解决企业涉税问题的方法。

一、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不同业务属性

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是指在拥有控制和被控制关系的母公司和子公司中，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母公司，

实现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依法合并。

在当前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实务处理中，有着两种不同的观点，由此呈现出企业所得税业务处理中的两种不同结果。这两种观点为：其一，认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属于“母公司收回投资”行为。其二，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企业合并的一种情形。

对于这两种观点的产生无疑是基于会计与税务这两种不同的角度看待问题而产生的。笔者认为，这两种看法都有它的合理性，即从不同的观察角度表现出不同的业务属性。如果是要解决会计核算问题，就是“收回投资”；如果是要解决税收问题，就应当按照“企业合并”的思路来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对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进行“收回投资”、“企业合并”孰是孰非的争论。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业务属性如下：

（一）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属性——报告主体内部的权益整合

从会计准则的角度来看，母、子公司虽属两个不同的法律主体，但它是同一会计主体。从企业集团整体来看，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实际上相当于母公司将资本拨付下属核算单位，并

不引起整个企业集团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对“会计主体”的解释：“企业集团中的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母公司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需要将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五条的规定，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应当相互抵销。

因此，从会计准则的角度来说，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同一会计主体内部的财务行为，是母子公司间的一种权益整合，类同于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过程。

（二）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属性——企业合并

从企业的法律地位与国家税收政策的角度来看，母公司、子公司是不同的法律主体，各自取得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税收上，母、子公司也是各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各自独立承担纳税义务。因此，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两个不同纳税主体间的交易行为，应当各自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其劳动力转移到母公司，子公司随之注销企业法人资格，这纯属是企业合并的一种法律形式，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税务处理，或根据特殊重组规定的条件，给予特殊性税务处理（如企业所得税）或对相关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等税种）给予不征税处理。

二、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税务处理，其中增值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税法均给予了不征税、免税的优惠，在企业所得税上，则应区别情况进行分析：

（一）合并业务的所得税政策

对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规定，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和特殊性税务处理。一般性税务处理是指合并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接受被合并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

得税处理；特殊性税务处理是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这是一种递延纳税的处理方法。

企业重组如符合财税〔2009〕59号第五条规定的特殊重组条件，交易各方则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特殊性税务处理，否则按一般性税务处理。其条件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在企业合并中，如符合上述条件，且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而递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分析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关键在于对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2009〕59号）文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或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其是否属于“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的情形。对此问题的判断，关系到被合并企业及其被合并企业股东是否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是当前企业合并业务中争议的焦点。

对于这一问题，目前存在以下两种不同的观点：

一是，特殊性合并论。认为母公司的股东直接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母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对子公司拥有控制权。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属于财税〔2009〕59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所规定的“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情形，因此，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假设其他条件均

符合)。

二是,一般性合并论,即清算论。母公司的股东虽然直接或通过合同、协议拥有对母公司的控制权,控制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但不能控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方案由母公司董事会决定,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也由母公司的管理机构或董事会决定和控制,因而母、子公司不属文件所规定的“同一控制”情形。因此,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应按一般性税务处理。

为了分辨以上观点,并作出一个准确的结论,笔者认为,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对财税[2009]59号文中的“同一控制且无需支付对价”,以及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对“同一控制”定义所作解释的理解。即母公司、子公司间的吸收合并,是否存在“股权配置”、各自的“控制主体”、“控制层级”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果存在股权支付、且控制主体与控制层级均符合财税[2009]59号文和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的规定,则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否则按一般性税务处理。

经分析,笔者认为:

1、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支付(或股权配置)行为

“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的税收规定,笔者认为,这是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不需要进行“非股权支付”的规定,而不是不需要进行股权形式的重新配置。恰恰是需要通过配股、换股等形式来实现两企业的合二为一,否则,财税[2009]59号文就无需对“股权支付”比例作以限制,同时也无法实现不同企业的合并目的。由此可见,税收政策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要求的股权支付比例为大于等于85%,而对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则要求股权支付比例为100%,这说明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有着更高的股权支付比例要求。

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是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这一资产损益的最终实现。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其投资资产对应的是子公司的净资产,子公司的净资产是母公司投资资产的价值载体,吸收合并过程是母公司投资资产价值的公允体现,也是公允价值的最终确认过程,也是子公司这一独立法人的经营行为的终结和经营成果的最终清算。母公司

吸收合并子公司,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存在股权支付(股权配置)的行为,因而不符合财税[2009]59号文对“股权支付”的要求。

2、母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不符合财税[2009]59号文规定的受“同一控制”主体的最终控制

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4号公告对财税[2009]59号文“同一控制”的解释:“同一控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能够对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实施最终控制权的相同多方,是指根据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对参与合并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拥有决定控制权的投资者群体。”笔者理解:此“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是指本未对直接投资的公司形成控制地位的部分股东,通过与其他股东约定,形成对公司的最终控制。此最终控制是最终直接控制,而非最终间接控制。至于母公司股东对子公司的间接控制权的行使,在现实中,母公司股东为达到对子公司的控制,没必要且也不存在通过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来实现对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

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的受其股东或投资者群体的直接控制,但也存在由于母公司股东的股权分散,且未签订代行股东权利的合同或协议,从而不存在对母公司实施控制的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母公司,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受母公司直接控制。因此,母公司和子公司间甚至不存在最终控制的同一控制人,因而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不符合财税[2009]59号文及总局2011年第4号公告中有关“同一控制”的规定。

3、受控制层级局限,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能对全资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跳跃式控制

根据财税[2009]59号文及总局2011年第4号公告对“同一控制”的规定和解释,“控制”是指能够对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的控制。假设母公司的股东或投资者群体能够对母公司实施直接控制,即实施一级控制,如果要对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控制,即实施二级控制,也只能通过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来实现。况且,根据公司法规定,母公司的董事会就拥有对子公司作出投资的职权,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需要母公司的股东或投资者群体来决定,而更多地是由子公司的管理当局或由母公司董事会、管理当局来决策。这样,母公

司的控制人尽管对母公司拥有控制权，但由于控制层级的局限性，不能直接对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进行控制，即实施二级控制。因此，母公司的控制人不能对子公司实施跳跃式控制，而妄加干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

因此，“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指的是同一控制下的平行公司间的合并关系，不是垂直公司（母、子公司）间的合并关系。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根据现行税收政策，不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办法来处理企业所得税事项。

三、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会计与税务差异及其协调

对于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由于会计和税务处理的基点、理念不同，两者必然会产生差异，需要对两者间的不同处理方法进行分析。

鉴于笔者如上所作的阐述结论，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税务处理，应当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子公司（被合并企业）应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的规定进行清算，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母公司取得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子公司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

由于母公司和其子公司属于同一企业集团（同一会计主体），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合并行为在会计上属于“同一集团内部的权益整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类同于合并报表的编制过程。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第三章“合并程序”的相关规定，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应当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时规定，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应当“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

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

由此可见，在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合并过程中，对取得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的价值确认存在会计与税收上的差异（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年）第三十四章“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吸收合并原“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取得的子公司”的差异为在原收购取得子公司后形成的资产、负债上的差异）。这差异表现在：会计按子公司的会计账面价值并账，税收则按公允价值确认计税基础。各项差异列表如下：

控制情况	会计处理		税收处理 计税基础
	对子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初始计量	对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形成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非同一控制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表中相关概念说明：

1、“购买日”：为母公司通过控股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的日期。

2、“控制情况”：为母公司通过控股合并取得子公司时，控股合并双方公司是否受同一方实际控制。

3、“账面价值”：为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在吸收合并基准日时子公司的账面价值。

4、母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依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年）第三十四章“合并财务报表”。

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企业财务报表，财政部网站。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中国财政出版社。

[3] 徐杰、李国华，《母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是否属于特殊重组》，网络资料，2012.12.21。

[4] 徐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案例探讨》，中国税网《税务规划》，2012年第21期。

（作者单位：建德新安江税务师事务所）

何建军

不变自身风骨

铸就企业发展

生于工薪家庭 深知“自强”是根基

何建军出生于普通的工薪家庭。“只有努力学习，不断学好知识，才能在社会上立足”是父母从小灌输给他的理念，也是何建军的人生信条之一。

1986年初次高考由于身体原因与浙大失之交臂的惨痛经历并未使他沮丧、沉沦。反而让他深刻意识到只有加倍努力，才有可能跨过这座通往象牙塔的独木桥。“学业自然是不能中断的，哪怕不得不面临边熬中药，边复习的再考困境，也不能放弃！”

他，从90年代起，先后担任过杭州市上城区审计局副局长、科长，上城区团委书记兼审计事务所副所长等职；他，于2007年，弃政从商，从此开启了全新的职业生涯。他就是本期采访的主人公何建军——敏感睿智，在波谲云诡的市场经济里，带着兴合事务所一路乘风破浪。

如今，身为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的他依旧拼搏在事业的最前线。这一路走来，数年的奋斗拼搏，终究收获了众人的鲜花与掌声。可背后又有多少不为人知的故事？我们怀着崇敬与好奇，细细品读何建军的传奇人生。

□何欣 傅欣 潘鹏飞

他回忆道。然而，生于工薪家庭的他，彼时也正面临两难的抉择——万一考上本科，昂贵的学费又该如何？无奈之下，年少懂事的何建军暗下决心，纵然要与大学之梦无缘，但也不能降低学习知识的那份热情。“我当时是做本科的努力考专科的打算（专科学费比本科便宜）”何建军如是说。

专科志愿填报审计学是何建军与审计结下不解之缘的开始，三年的专业学习也为其奠定了良好的专业基础。刻苦勤奋的何建军1989年毕业后顺利考入了上城区审计局，光荣的成为了公务员队伍中的一员。后来，他又在2007年团省委招处级干部的公开招考中，脱颖而出，转而担任起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一职。

此时的他并未跳出国有体制，生活依旧安稳——领着国家薪资，上朝九晚五的班。这本是写好了剧本的人生。但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与政府脱钩成为必然趋势。这时的何建军再次面临两

难的抉择：是回到安稳的体制中上班，还是留在事务所、在未知的经济环境下拼搏？稳定和挑战的天平左右摇摆，勇于挑战自我的血液在何建军灵魂深处沸腾。最终，正如我们已看到的结局，何建军作出了留在事务所的决定，并由此开启了职业的新篇章。

年少不太富裕的家境并未成为何建军中断学业的借口，相反，他一路勤勉好学，即使成为兴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所长之后也未停下学习的脚步。他先后成为浙江省第一批专升本的大学生和浙江大学第一批在职研究生。工作与学习的同时进行，使何建军越发感受到学习的乐趣并告诉记者：“边学边工作，可以将学到的知识、理念用于实践，而且学到的东西还记得更牢了”。

何建军不仅自己乐于学习，还鼓励公司员工进一步提升自己的职业技能，“我们没有后台，所以我们要把自己变得比别人更加强大。如果事务所的员工工作能力强了，就自然不怕没有业务

找上门。”何建军笑着说。

何建军在不断提升兴合竞争力的同时，也为会计行业的发展做着自己的贡献。何建军作为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成员以及税务咨询专业委员会的主任，为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建设和行业自律，不断与总会计师协会的会员进行探讨与交流。在新的税务政策实行时，便会参与到组织财会人员培训中，向其提供财务会计咨询，从而推进税务政策的落实。

在交谈中何建军也坦言，从政府到商人的角色转换，心理落差不是没有。现在跟政府工作人员接触也不像以前那样受到“优待”；有时碰到居委会上门进行日常管理，管理人员语气中显露的生硬，我们也只能稍有不快并迅速转身督促员工们做好接待、接洽工作。

但何建军表示自己从不后悔弃政从商的决定，并且直言“我觉得先从政再经商在中国绝对是有好处的。有了从政的经历就能知道政府办事的规则，就能事半功倍了。特别是像事务所等与政府政策有着密切关联的企业，不懂门路可不行。但是话又说回来，从政的经历也会消磨很多人的才气。在政府机关办公，因为其内在关系的特殊性，再有个性、再有想法的人也会被磨平。但如果你能保留自己的个性与才气，并从政府里跳出来，那么对以后经商还是有好处的。”

兴许是自小就养成的自强不息、勤勉好学、勇于拼搏的人生态度，我们看到了何建军对于事业对于人生的那一份坚持。人生永远不会是一帆风顺或是一成不

变的，某一阶段的一个选择便能改变整个人生轨迹、带来一种截然不同的人生态度。如果当时何建军没有选择带领兴合走出体制又会是怎样一番模样，我们不得而知。我们唯一知道的是历史不容假设，历经迷茫、挫折、瓶颈期的何建军有着一颗无数成功企业家都拥有的坚韧的心脏和清明的头脑。而他也正带领着兴合走向更美好的明天。

身为民营企业 找准定位是核心

“从事务所现在的发展局面来看，我们还不具备做大的实力，我们的团队也不具备管理上千人的会计公司的能力。把兴合做成精品，做的小而强，我倒觉得是个挺务实的做法。”何建军直率地说道。

业内人士都知道，兴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前身为浙江中青审计事务所，是共青团浙江省委于1996年创办的全民事业单位。后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被明确规定要与政府脱离关系。在顺应潮流的情形下，浙江省财政厅批准兴合于2000年1月改制，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

作为兴合会计师事务所的总负责人，企业的定位及走向是何建军一直思考的问题。他认为，从目前事务所的规模、整体水平、团队的管理能力等多种主、客观因素考虑，兴合应将自身定位为为大量中小型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中介机构。

何建军介绍到，兴合的一个服务内容便是致力于为民营企业去税务部门游说不合理的税务政策、税务处置，真正做到站在民营企业角度为他们开源节流和维护权益。“有一些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在审计中被查到漏税要被定罪，（实际上他们没有），兴合就有义务去给他们辩护，去把他们救回来。所以我们要做的，不仅是要赚到钱，也要赚得口碑，赚到声誉。”如此一来，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审计领域兴合找到了自己的位置，既避免了与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上的正面竞争，又为兴合带来稳定的中小企业客户流。

2014年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是外部环境艰难的一年，新公司法出台，在法定验资、审计业务明显减少的大环境下，何建军另辟蹊径，走出了一条独属兴合的道路。相比专攻传统意义的审计，兴合更偏向于做其他事务所鲜有做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业务，从而形成差异化竞争。譬如兴合为房地产企业推出的税务筹划业务。

房地产一直是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前几年房地产价格一路高歌猛进的时候，兴合接到了不少审计报告的业务。但随着近几年政府对房地产调控力度的加大，房地产企业的税赋也日趋加重。何建军敏锐地抓住这一商机，开始为房地产企业做税务筹划业务。这项服务能为企业减免不少税负，一经推出便有不少企业主动找上门来寻求业务合作。何建军坦言：“只要你真正站在企业的角度为他们着想，企业也就自然而然地找到你，为你提供

业务。”

除了税收筹划，兴合还开展了诸如企业间重组等高技术含量的服务业务。何建军补充道。曾在官场历练的何建军时刻关注着与民营企业相关的政策变化，希望借助国家有利政策这一杠杆，为民营企业谋得更多的福利。“其实近几年来国家的主流政策便是鼓励企业重组，降低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我们也是顺应形势。”

在资产重组业务中，何建军把目光投向了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间的重组，民营企业效益良好，但资金不足，相较而言上市公司虽然资金充裕，但本身效益却不理想。于是何建军便萌生了把上市公司和民营企业有机“联姻”的想法，让上市公司的资金充当后盾，民营企业的业务成为前锋，两者相互配合共同创造利润的同时也为国家生产总值作出贡献。

何建军在强调兴合业务定位的同时，更加注重企业的本质特征，并努力维护之。古有郑板桥用“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岩中”形容竹石的坚韧意志。或许我们也可以用这份风骨形容兴合。官商关系密切自古就有。曾在官场沉浮的何建军深谙其道，却有自己一番独到的见解。何建军坚信靠关系、请吃饭可以获得一时的业务，但归根结底还是需要自身业务水平过硬，能及时精准地嗅出市场动态，作出相应的调整，方能在千变万化的经济大环境下赢得一席之地。兴合在何建军的带领下也一直这样践行着，只为走得更远、更稳健。

身兼企业数职 业务、管理两不误

在事务所发展的过程中，何建军也有自己的困惑。他坦言自己虽身兼数职，既担任公司 CEO 又担任 CFO，两者关注点不同，有时难以兼顾，但也尽量达到平衡。站在公司发展的角度，自己作为 CEO 要尽可能地在宏观上管理企业、拓展市场，但是作为 CFO，也要尽量控制成本、确保服务质量，把业务风险降至最低。

为避免不必要的摩擦，兴合对公司的管理结构和相应决策机制做了调整，从客观外部环境上进行有效控制。例如为积极拓展市场和把控业务风险，兴合还专门设立了专业委员会；重大的事项交给专业委员会来进行专业的评判，从而规避了所长一人挑大梁的尴尬局面。

在业界，何建军可谓是税收筹划的“钻研帝”，还经常受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中烟集团等知名企业的邀请，为其进行税务方面的讲座与培训。作为一所之长，何建军并不忌讳自己亲自出马深入企业开展培训。他笑着解释道：“兴合一直把对外培训作为拓展业务、营销事务所的一种独有方式。这是一举两得的做法。既能给事务所带来经济效益，又带动业务往来、发展新客户，同时无形之中也赚得口碑，赚得声誉。何乐而不为呢？”

为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进行税务筹划的业务就是在培训中“招揽”来的。原先浙江雅莹服装有限公司进行服装促销时是买 200 送 50，但在税法上，送的

50 是作为视同销售，纳入税收范围，这样一来，企业就要多交 8.5 元增值税，增加了税收负担。何建军根据雅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即买 200 减 50 的促销方法，减 50 在税法上是抵扣项，不列入税收范围。这一措施当即被雅莹公司采纳并为其减轻了不少税收负担，也因此奠定与兴合合作的基调。

何建军不仅能在培训时敏锐的发现业务，也擅与抓住生活中的商机发展潜在客户。他告诉记者，去年购买奥迪 Q5 的时候，恰逢营改增方案的试行，他立刻觉察出这一巨大的商机。一辆进口奥迪 Q5 裸车车价 65 万，如果利用他设计的营改增避税方案，只需 52 万就可以买到，从而节省了 13 万！而这省下的 20% 的经费意味着更大的消费市场。浙江一汽奥迪总部听取了何建军的建议后，便与兴合开展了合作。

何建军也非常注重企业内部管理和文化建设。“我相信共产党说的一句话，要想员工脚踏实地的工作，无非就是 12 个字：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这三个留人中，我最看重感情留人。兴合正努力营造家的气氛，让员工在兴合有家的归属感，有一种主人翁的荣誉感，乐于并善于为兴合努力奉献自己”何建军表示。另外，兴合的党支部建设也为此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兴合的党支部为各部门之间、上下级之间架起了沟通的桥梁。员工向党组织反映问题，党组织再反馈给相关负责人，这样一来既解决本质问题又不会因害怕得罪人或畏惧上司而不敢说等

顾虑的存在。

与此同时，兴合的企业文化建设不仅仅着力于建设党员之家。在节假日，兴合这样的大家庭还会全体出动去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游玩；还会时不时地举行乒乓球比赛、登山活动，为的是教导员工在游玩、竞技比赛的过程中不忘团结协作，一同共进的初心。另外，何建军对提高内部员工的业务水平也从不懈怠。每年年底都会组织员工对当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解析，并明确来年工作的重难点。除此之外，针对最新推出的有关会计准则的

变更或是新的税收政策也会作进一步的解释说明甚至内部培训，引发员工思考，提高其业务水平。

成功，从不是唾手可得的。面对机遇，有人坚持有人放弃，这仅仅只是一念之间的选择。而用成功人士来形容何建军是不为过的，他有着敏锐的洞察力，准确的市场定位，并擅于做出顺应市场潮流的决定，从政治家到企业家的完美转身，何建军所长不仅让我们看到了他的果断与睿智，也让我们看到了他的审时度势。如何在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

家的改革步伐里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这既是对企业领导者战略眼光的考验，也是对企业定位与战略抉择的检验。由其当改革逐渐进入深水区，民营企业的发展逐渐得到政府的重视与扶持，如何把握这些机会，顺应市场变化，利用政府优势，对于民营企业而言，兴合的成功或许会是一个很好的案例。都说时势造就英雄，民营企业更应有效利用时势，成就自身的发展。

(作者单位：浙江财经大学财经新闻采访团)

WELCOME TO OUR WEBSITE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WELCOME TO OUR WEBSITE

HTTP://WWW.XINGHECPA.COM

公司简介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中审审计事务所，系共青团浙江省委于1998年创办的全民事业单位。经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会〔1999〕236号文件批准于2000年1月改制。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是面向全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中介服务机构。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杭州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股浙江宏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等中高级职称的专门人才30余人，事务所设有办公室、审计一部、审计二部、资产评估部、稽核部等五个部门。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质量为本所的生命”这一理念，严守职业道德，谨慎执业，稳健发展。改制12年来无任何不良记录，也未受过行政处罚，在客户和政府相关部门中具有良好的声誉，是财政厅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入围单位；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合作入围单位；浙江省彩票公益金指定审计单位；杭州市联丰村帮扶专项资金指定审计单位。公司从成立之初仅提供财务审计、验资服务，至今服务范围已涉及资产评估、工程预结算审计、税务代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税务筹划、企业并购财务顾问、专业培训等领域，作为一家资深的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深信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专业服务。

地址：杭州庆春路39号2楼
电话：0571-85171186
传真：0571-85173019
邮编：310009

联系我们

地址：杭州庆春路39号2楼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5171186
传真：0571-85173019
电子邮件：web@xinghecps.com

阅读，让生命更精彩

——关于阅读的认识和思考

□周贤林



人类几千年的阅读和创作，已经成了一种文化传统、一种生活习惯，一种同饮食同等重要的精神营养补充。无论时代发展到什么地步，生活多么富足，地位多么高贵，工作多么忙碌，我们依然离不开阅读。阅读是一种生命状态。

现状：不爱阅读的中国人

去年9月，一名旅居上海的印度工程师孟莎美在网上发表了一篇题为《令人忧虑：不阅读的中国人》的文章，受到广泛的转载，红遍网络。全文如下：

“我坐在从德国法兰克福飞往上海的飞机上。正是长途飞行中的睡眠时间，机舱已熄灯，我蹑手蹑脚地起身去厕所。座位离厕所比较远，我穿过很多排座位，吃惊地发现，我同时穿过了很多排iPad——不睡觉玩iPad的，基本上都是中国人，而且他们基本上都在打游戏或看电影，未见有人读书。”

这一幕情景一直停留在我的脑海里。其实在法兰克福机场候机时，我就注意到，德国乘客大部分是一杯咖啡、一份报纸、一本书，或者一部Kindle、一台笔记本，安静地阅读或工作。中国乘客中也有阅读和工作的，但不太多——大部分人或者在穿梭购物，或者在大声谈笑和比较价格。

中国是一个有全世界最悠久阅读传统的国家，但现在的中国人却似乎有些不耐烦坐下来安静地读一本书。一次我和一位法国朋友一起在上海虹桥火车站候车，这位第一次来中国的朋友突然问我：

“为什么中国人都在打电话或玩手机？没有人看书！”

我一看，确实如此。人们都在电话上（大声谈话），不打电话就低头写短信、刷微博或打游戏——或喧嚣地忙碌，或孤独地忙碌，惟独缺少一种满足的安宁。在欧洲，火车的速度也许已经没有中国快，火车站的现代化程度也许不再领先，但大部分人是在阅读中度过等待的时间，即使打电话也是轻声细语，生怕吵到了身边乘客宁静的阅读。

当然，我知道中国人并不是不读——很多年轻人几乎是每10分钟就刷一次微博或微信，从中获取有用的信息。但微博和微信的太过流行也让我担心，它们会不会塑造出只能阅读片段信息、只会使用网络语言的下一代？

真正的阅读是指，你忘记周围的世界，与作者一起在另外一个世界里快乐、悲伤、愤怒、平和。它是一段段无可替代的完整生命体验，不是那些碎片的讯息和夸张的视频可以取代的。

当然，网络侵蚀阅读是一个全球化的现象，并不只是中国才有。但有阅读习惯的人口比例在中国庞大的人口当中，显得尤其稀少。我其实更想说的是，当下的中国，缺少那种让人独处而不寂寞、与另一个自己——自己的灵魂——对话的空间。生活总是让人疲倦，我们都需要有短暂的“关机”时间，让自己只与自己相处，阅读，写作，发呆，狂想，把灵魂解放出来，再整理好重新放回心里。

或许我们对于一个经济还在迅速发展的发展中国家不应过分苛责——过于忙碌是压力所迫，并不是一种过错。但我只是忧虑，如果就此疏远了灵魂，未来的中国可能会为此付出代价。宁可慢一

点，松一下……”

这是一个印度人对我们中国人阅读状况深深的忧虑和关切！

作家张放在《风情万种的80年代读书热潮》中写下了这样的话：“从上世纪80年代初，到1989年，近十年时间里，中国都处于全民饥渴的阅读状态之中。当时，新华书店里几乎每天都是人头攒动，新书一本接着一本地出版上架……”然而，20年过去了，当年如火如荼的读书热潮早已退去，取而代之的是一组组让人咂舌的数字：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组织实施的第十一次全国国民阅读调查发布显示，2013年我国国民人均纸质图书阅读量为4.77本，远低于韩国的11本，法国的20本，日本的40本，更别提犹太人（以色列）的64本了，中国是世界人均读书最少的国家之一，比起一些非洲国家还要少。

虽然以色列这个国家图书的价格非常昂贵，普通以色列人对购买图书却十分慷慨。这个仅有500万人口的国家，是世界人均拥有图书最多的国家，持有借书证的就有100多万人。俄罗斯也有“最爱阅读国家”的美誉，1.4亿俄罗斯人的私人藏书多达200亿册，平均每个家庭藏书近300册。即便如此，俄罗斯政府仍痛感国民阅读量下降。2012年俄罗斯政府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紧急措施，制定《民族阅读大纲》，用法律手段保证阅读数量的快速增长。在美国纽约地铁里看到的情景可以说是一个移动的地下图书馆：几乎每个人都手捧着一本书，不管是小孩、上班族、学生、老人、嘻哈族，不管旁边是否有人，不管是站着还是坐着，他们都在安静地阅读。

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取决于这个民族的阅读水平。国际阅读协会在一份报告中曾经指出，阅读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未来。

犹太民族是值得我们关注和研究的民族。在以色列本土，大概有500多万犹太人，全世界的犹太人加起来不超过3000万人。这个在公元70年以后就失去了祖国、到处流浪并寄人篱下的民族，产生了许多世界级杰出的人物：马克思、爱因斯坦、弗洛伊德、海涅、卓别林、毕加索、门德尔松、柏格森、胡塞尔、大卫·李嘉图、卢森堡、基辛格、斯皮尔伯格、玻尔、费米、罗斯柴尔德家族、摩根、洛克菲勒、巴菲特……。都是犹太人。在全美200

名最有影响的名人和100多名诺贝尔奖得主中，犹太人占了一半；在全美名牌大学教授中，犹太人占1/3；全美律师中，犹太人占1/4，华盛顿和纽约两地的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犹太人占40%；美国的百万富翁中，犹太人占1/3；全美文学、戏剧、音乐的一流作家中，犹太人占60%……不胜枚举。

一个民族获得这些杰出成就，靠的是什么呢？是智慧。而智慧的背后，是犹太人精神成长历程中对于书籍宗教般的情怀。犹太人嗜书如命，将阅读置于很高的地位：每4500个犹太人就拥有一个图书馆；在以色列，平均每6个人就订一份英文报纸；犹太人会在书上涂一层蜂蜜，让孩子一生下来就知道书是甜的，他们还喜欢将书放在枕边。这种对书的迷恋和敬畏之情，非常值得我们关注。

记得有一位学者说过：一个人的精神发育史，应该是一个人的阅读史，而一个民族的精神境界，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全民族的阅读水平；一个社会到底是向上提升还是向下沉沦，就看阅读能植根多深，一个国家谁在看书，看哪些书，就决定了这个国家的未来。读书不仅仅影响到个人，还影响到整个民族，整个社会。

在我国，有人感叹道：“当今社会识字的人多了，读书的人却少了。”很多人把宝贵的时间耗在推杯换盏、打牌搓麻将、欢歌劲舞等娱乐应酬中，却不愿花时间认认真真地读几本好书。因此，中国人与外国人在阅读水平上的差距，以及中国人不爱读书的现状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知识是实现“中国梦”的根基，读书是获取知识的基本途径。“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是习近平总书记向全党全社会发出的号召，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应该践行的风尚，应该成为我们财务人员的良好习惯。

思考：关于阅读的意义

古今中外，许多名人名家留下了许多关于阅读的名言名句，如：前苏联运载火箭之父科洛廖夫说过：“人离开了书，如同离开空气一样不能生活。”美国第28任总统威尔逊说过：“书籍是通过心灵观察世界的窗口。住宅里没有书，犹如房间没有窗户。”北宋政治家、文学家欧阳修说过：“立身以立学为先，立学以读书为本”。著名文化史学者、

散文家、作家、评论家余秋雨说过：“阅读的最大理由是想摆脱平庸，早一天就多一份人生的精彩；迟一天就多一天平庸的困扰。”关于阅读的名人名言还有很多很多，这些名人名言主要告诉我们：阅读的意义是什么。

第一、阅读是一种人生的方式。从生理学意义上来说，人就是指两条脚直立行走的动物。可现代定义里，人是一种追求精神并且从精神上获得愉悦的动物。而人这种动物是需要修炼的。修炼的方式，或者说修炼的重要渠道是什么呢？那就是阅读。阅读可以使我们成为大写的人。另外，我们也可以将阅读看作是一种享受生活的方式，比如我们在某个休息日，煮一壶沁香的茶叶，捧一本从网上淘到的好书，完成一次愉悦的精神活动，在融入到书中之后，时间也仿佛因为你的心情忽快忽慢。不必在意看了些什么，不必在意书中的好词佳句，只是默默地阅读，只有无声的对话——与书相语。在当下快节奏的时代，书籍或许是一个放慢自己灵魂的庇护所，阅读可以让我们克服浮躁，让我们的心安静下来。

第二、阅读可以提升内在气质。读书不仅陶冶人的情操，增长知识，并且可以潜移默化，改变一个人的气质。有人说女人30岁前的相貌是天生的，30岁后的相貌是后天培养的。喜欢读书的女人常常是有修养、有素质的女人。书中自有颜如玉，书房，对女人来说是最高档的美容院；阅读，是女人用金钱买不到化妆品；书籍，是女人永不过时的生命保鲜剂。腹有诗书气自华，爱读书的女人，虽然素面朝天，但她不管走到那里都是一道美丽的风景，她可能貌不惊人，但她走在花团锦簇、浓妆艳抹的女人中间，格外引人注目，是气质，是修养，是浑身流溢的书卷味使她显得与众不同。女人无论到了哪个年龄段都应该不断地自我提升。

第三、阅读可以让我们走得更远。阅读培养的是一种眼力，不读书的人只有现在，没有前方，读书的人读着读着就有了前方，风景无边的前方。全国著名导演王新民在一次演讲中说：“在我的心目中，在所有从事文化艺术工作的人当中，我最崇敬的人是作家。因为我是从他们的作品中获得了思想、获得了灵感、获得了创作的动力，读书让我的事业走得更远。”台湾著名作家、编辑、出版人及电影人詹宏志，他家中藏书4万多册，每年买

2000本书，每小时阅读10万字，连上楼梯都要看书。他的阅读能力，不仅是圈内闻名，还“惊动”了许多台湾高层。比如，马英九就称他为“阅读达人”。他说，“我没有其他知识来源，也很少跟活人接触，是书里讲的故事，让人向往的行动、概念跟某些生活的情节，不知不觉地引诱你走向远方。”

读书实际是修炼自我，在“读”上下真工、下苦工，就象在我们思想中注入一股力量，这种力量带给我们自信。有了这种力量，我们就会心怀梦想，用坚定的脚步走向远方。

第四、阅读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工作。世界著名的军事家、政治家拿破仑说过：“读书就是力量，因为读书可以帮助工作，可以增加工作的力量。”书是知识的海洋，读书对每个人来说都非常重要，甚至可以影响人的一生。通过读书，让我们学会了本领，掌握了技能，得以在这个世界上有了生存的资本。全国的著名导演王新民在一次演讲中说：“改革开放以后，读的书基本是围绕工作的，每接到一部戏，我都要围绕这部戏找大量的历史资料阅读，每个拍摄期都是我读书量大增的时期，从书从来感受戏中的文化，通过读书来感受戏中人物性格、心理的发展阶段，要展现给观众的是个完整的人物形象。”台湾“阅读达人”詹宏志认为，工作中碰上什么不会的东西，都会觉得没关系，因为这世上总会找到相关的书。所以，他习惯用读书来解决工作里某一技能的困难，也就是凭借阅读，来帮助自己进入完全不熟悉的领域。比如，在詹宏志的出版生涯里，他原本只是个文字编辑，但是在远流出版社时，他下定决心从文字编辑跳到市场营销的角色。于是，他把台湾所有跟市场营销相关的教科书找来，四五十本都读了，所有理论在内心反刍，再试着在工作上验证。

知识就是力量，因为有了知识，我们才会获取更多的力量不断地进步和发展。读书读出了智慧，读出了思想，更读出了创造。读书也熏染着我们一种人生情怀，一种面对世界的人生气度。因此，我们财务人员只要把阅读作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学习财务专业知识，还是阅读非财务的人文和管理类的知识，并做到学以致用，对我们的本职工作一定会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一定会不断提高我们自身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五、阅读可改变人生的宽度和厚度。每个人

都可以有三个性质不同的年龄：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社会年龄。其中，生理年龄是苍天所赐，不可强求。心理年龄可以改变，越年轻越好，如有的人永葆青春，60岁的生理年龄，而心理年龄却只有30岁；有的人未老先衰，40岁的生理年龄，而心理年龄60岁。社会年龄代表人的知识、社会经验、人生阅历等，知识、经验和阅历越丰富越好。阅读虽不能改变人生的长度，但可以改变人生的宽度和厚度。我们没有办法改变人生的起点，但却可以通过阅读改变人生的终点。通过阅读你可以视通四海，思接千古，与智者交谈，与伟人对话。余秋雨先生曾经这样评论过书籍的功能，他说：“只有书籍，能把辽阔的时间浇灌给你，能把一切高贵生命早已飘散的信号传递给你，能把无数的智慧和美好对比着愚昧和丑陋一起呈现给你。区区五尺之躯，短短几十年光阴，居然能驰骋古今，经天纬地，这种奇迹的产生，至少有一半要归功于阅读。”通过阅读，我们可以在有限的生命当中欣赏无限的美景，体验精彩人生。通过阅读，我们不一定能实现我们的人生梦想，但一定可以帮助我们更接近我们的人生梦想。

未来：我们如何阅读

阅读问题已经被引起广泛的关注和重视。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在1972年向全世界发出“走向阅读社会”的召唤，要求社会成员人人读书，图书成为生活的必需品，读书成为每个人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1995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4月23日为“世界读书日”，致力于向全世界推广阅读、出版和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在国外，阅读被当做“总统工程”，美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家都由元首、王室出面倡导阅读，欧美许多发达国家都有保障阅读的条例。

在我国，本届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将“全民阅读”写入其中。全民阅读条例被列入了国务院2013年的立法计划。

面向未来，我们会计行业的财务人员应在分析阅读现状、明确阅读意义的基础上，围绕“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这三句话六个字，解决如何阅读的问题。

（一）财务人员要爱读书，正确处理“认知阅

读”与“践行阅读”的关系

“认知阅读”就是要提高阅读对生活、对工作和对人生重要意义的认识。古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可见，古人对阅读情有独钟。其实，对于任何人而言，阅读最大的好处在于：它让求知的人从中获知，让无知的人变得有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从古今中外历史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样的现象：事有所成，必是学有所成；学有所成，必是读有所得。新的形势对我们财务人员的知识、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不少财务人员对阅读的意义是很明白的，其内心也是很想多读点书，提升自己，改变自己。但往往没有把自己的想法很好地落实到行动上，在“践行阅读”上还需要继续做出努力。“践行阅读”就是将阅读的意愿落实在行动上，使学习和阅读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种兴趣和爱好，成为工作和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做到“践行阅读”，必须注意以下三条：

一是要远离麻将，亲近书本。这些年来，社会上出现了“图书室、阅览室越来越少，棋牌室越来越多”的现象，人们把大量的闲暇时间都放在打麻将上，在我国麻将娱乐活动的普及率很高，麻将文化很发达。在这样的氛围下，也影响了不少财务人员的进取心，养成了不喜欢读书学习的习惯，安排在读书、阅读上的时间是越来越少，业余时间主要用来打麻将。当然，在财务人员中，不乏业余时间不打麻将、而喜欢阅读的人，他们把主要精力用来看书、阅读，自身的素质和气质在潜移默化中得到了不断的提升。没有阅读就不可能有个体心灵的成长，不可能有个体精神的完整发育。人生苦短，生命可贵。让我们“远离麻将，亲近书本”，把有限的时间投入到有意义的阅读活动中去。

二是制定计划，自加压力。从一开始养成制订“阅读计划”的习惯，是落实“践行阅读”的一项重要措施，使自己在无形之中对阅读形成了一种压力，并对自己的阅读过程和阅读情况可以进行自我检查和自我督促。台湾“阅读达人”詹宏志经常利用坐飞机的时间看书，所以每次一定会计算飞短程要带多少书，飞长程又要多少。但如果碰到转机延迟的时候，所带的就会出现青黄不接的问题，必须想办法在机场补充货源。

三是贵在坚持，持之以恒。一个人读一本书、

读一天书不难，难的是一辈子坚持读书。终身学习是指社会每个成员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实现个体发展的需要，贯穿于人的一生的，持续的学习过程。即我们所常说的“活到老学到老”、“学无止境”。“活到老学到老”这句话说明阅读和学习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需要我们树立终身学习、终身阅读的理念，保持持续不断的阅读和学习的状态。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持之以恒。

（二）财务人员要读好书，正确处理“专业阅读”与“人文阅读”的关系

即处理“专”与“博”的关系。从“专业”的角度，要求我们财务人员注重财务、会计、税收以及经济管理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从目前我们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结构看，管理会计、财务成本管理、财务预测与分析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相对比较欠缺，而从发展趋势看，企业对财务管理方面的人才的需求会越来越大，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对这方面专业知识的学习。

从“博学”的角度看，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和阅读的同时，还应加强人文类、管理类书籍的阅读。个人的气质、品位，便取决于这种阅读。一个专业技术人才，如果没有专业之外的人文阅读，很难说他具有多高的文化修养与品位。一个真正爱好读书的人，他的目光并不会仅仅限于某个专业领域，专注于某一方面的书。一个人要想全面发展，或者说眼光要比较高远，他的求知的触角就会伸向四面八方，会从各个领域的门类中吸取营养，比如哲学、美学、经济学、组织管理学、音乐、书法、绘画，这些都是一个健全的知识追求者所不可忽略的。

（三）财务人员要善读书，正确处理“碎片化阅读”与“深度阅读”的关系

现在无论是年轻人还是中年人的阅读转向网络阅读、手机阅读，这种方式被称之为“碎片化的阅读”，或者说是微阅读、浅阅读。毫无疑问，我们已经进入了碎片化阅读的时代，社会上到处都是“低头一族。有少数专家忧虑：现在外国人发明智能手机和一百多年前提炼鸦片的目的都一样，击垮新中国的有志青年……。每天从手机、网络等电子终端接收器上，我们能接触到海量信息，似乎一切信息、知识唾手可得，阅读显得如此轻松、容易。人们的阅读方式、阅读品位在海量信息时代也发生了重大改变，青灯黄卷式的传统阅读模式被即时在线

浏览所取代，以快餐式、跳跃性、碎片化为特征的数字阅读已成为一种潮流趋势。有人说，如果只是140字以下的阅读，如微博、微信，那么我们民族的素质、文化传承、学术研究都会受到很大影响。相对“碎片化阅读”、或“浅阅读”而言的，深度阅读是以提升学识修养和理论思维、工作能力为目的的深层次阅读形式。阅读需要你能够持续专注在书页上，集中全部精力，因为你在阅读的同时必须进行思考。这是读者与作者心与心的交流，虽然对大多数人来说深度阅读费时费事，但深度阅读不仅提高你的文学素养，还陶冶你的情操。

那么，我们如何正确处理“碎片化阅读”与“深度阅读”的关系呢？碎片化阅读和深度阅读是阅读的两种基本方式，我们都要善待。象《论语》是碎片，是孔子的弟子摘录了老师的话；柏拉图的《理想国》也是碎片，谈了很多天上地下的问题。报纸提供的也是碎片化信息。通过碎片化阅读，其实可以导入到深度阅读，比如手机的微信告诉你那本书很好，你很可能拿来读一读。再比如微博的140个字，有可能是漂亮的散文或散文诗，或者是奇妙的小小说。碎片化中也有许多精品。手机和网络使得过去很多从来不读书的人开始阅读，从不读书到读一点书，从读一点到读之甚多，这就是进步。但是如果一个民族都是在读碎片化的文字，那么就是人文的灾难。因此，正确的态度应该是做到碎片化阅读与深度阅读相结合，在学习财务会计专业知识和参加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以及专业学历教育时，应当采用深度阅读的方式。

阅读是一种习惯，一种愉悦，一种享受，一种境界。阿根廷诗人、小说家、散文家、翻译家、考古学家博尔赫斯说过，天堂是一座图书馆，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都有一种欲望，想看到天堂里的风景。图书的出现才使人类从凡尘步入天堂成为可能，成千上万的书充满了智慧，任何一本书只要被打开，我们立即会进入一个与凡尘不一样的世界。美国著名阅读研究专家吉姆·崔利斯写的《朗读手册》这本书里有这样的一句话：“阅读是消灭无知、贫穷与绝望的终极武器，我们要在它们消灭我们之前歼灭它们。”

阅读让我们的生命更加精彩，让我们一起来阅读吧！

（作者单位：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

楼继伟部长为管理会计系列讲座开讲

7月31日下午，由财政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主办的中国管理会计系列讲座在国家会计学院开讲，财政部楼继伟部长作了本次讲座的第一讲。本次讲座除了主会场外，还在全国各省市设立视频分场。浙江省财政厅领导和厅相关处室负责人及协会组织的约四十位会员代表共近百人共聚一堂，仔细聆听了楼部长的讲座。

楼部长在讲座中，除了简要介绍管理会计的发展历史、分析管理会计在我国的研究和应用现状外，重点提出了我国发展管理会计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楼部长指出，我国发展管理会计的总目标是，通过5-10年的努力，基本建立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使我国管理会计接近或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其具体任务是：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建设，加强管理会计基本理论、概念框架和工具方法研究，形成中国特色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提升我国管理会计理论研究的国际影响力，推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建设，形成以管理会计基本指引为统领、以管理会计工具方法指引为具体指导、以管理会计案例示范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推进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管理会计人才能力框架，完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推进管理会计实践，推动管理会计产学研结合，并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推进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单位建立面向管理会计的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实现会计与业务活动的有机融合，推动会计管理功能的有效发挥。

最后，楼部长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

视，加强宏观指导，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将管理会计工作纳入会计改革与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稳步推进，要切实加强管理会计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动管理会计工作有效开展。有关学会、协会要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大力开展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宣传培训、人才培养等工作。各企事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基础建设，要把管理会计嵌入自身管理和实践中，增强实施管理会计的自信心和内动力，为管理者持续提供有效并集中化的理财决策信息。专家学者要深入研究，将西方管理会计理论与我国实际相结合，形成符合我国国情的管理会计理论，增强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的相容性、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高等院校要加强管理会计专业方向的建设和高端人才的培养，与企业合作建立管理会计人才实践培训基地，不断优化管理会计人才培养模式。广大财务人员，特别是总会计师、CFO等高级人才，要加强学习，发挥好引导带动作用，为有潜力、有发展前途的年轻同事创造机会，有计划、有目的安排其学习和锻炼，从企业内部培养中国管理会计人才，提升我国管理会计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履行会计主要负责人职责，将管理会计工作纳入本单位整体战略，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

这是一次高层次的学术与指导的重要讲座，充分体现了财政部对中国注册会计师队伍建设和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视。现场气氛严谨，大家深切感到，中国管理会计的春天已来临！

协会秘书处：余淑兰

宁波工委会员参加管理会计视频听课

7月31日下午，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宁波工作委员会组织18名会员，参加由财政部楼继伟部长通过电视视频讲授的管理会计系列讲座的第一讲，听课地点为宁波市财政局四楼会议室，宁波市财政局总会计师张颖主持了视频听课讲座。18名会员一致表示：这次视频听课很有效果，各方面都有提升。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宁波工作委员会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召开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

2014年5月30日下午，协会在浙江赞成宾馆召开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共有33位常务理事及代表参会。会议由常务副会长俞乐平主持。

会议首先由冯狄生会长向各常务理事及代表汇报《协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及2014年度工作安排》，并传达中总协换届大会的情况及中总协工作安排和工作重点。接着由张志国秘书长汇报：2012-2013年度评优评选情况；2014年会筹备情况及年会议程；审议设立协会专家委员会的建议；协会评估资料准备情况；2014年协会培训工作的安排；审核2014年第二批申请入会人员。

与会常务理事及代表纷纷发言，一致同意会议拟定的议项。对协会工作的定位和工作开展表示支持。并提出很多建设性的意见。高度肯定协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和秘书处的的工作，表示协会工作是一项爱心事业，需要热心有奉献精神的同志加入，共同做好对会员单位的增值服务。

大家根据协会工作情况，展开对协会会员发展、培训工作、协会与会员的沟通平台、工委活动开展、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以及学术研究发表了自己的看法。愿意为协会工作提供多种支持。在提升企业总会计师综合能力的同时，兼顾行政事业单位的总会计师队伍。共同推进管理会计工作。

最后由冯狄生会长作会议小结：感谢大家对协会工作的支持。表示协会要紧跟形式，不断发展，扩大社会影响力，在上级主管单位的指导下，保持兄弟协会的合作交流，以服务会员为宗旨，做好协会工作。

协会秘书处：余淑兰

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训会在杭召开

2014年6月5日，由杭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促进会，由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和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的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训会在杭州湖光饭店召开。近200余家企事业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杭州市企业技术创新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陈杰、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蔡家楣教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常务副会长俞乐平亲临致辞。

浙江省商务厅计财处陈国荣处长、浙江省经信委软件处王伟平副处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商沃驰投资公司等负责人等作相关政策解读专题辅导，培训会的目的是向大家介绍新形势下企业转型升级信息，解读有关政策，分析当前



经济发展形势，引导企业克服等待观望的思想，明确转型企业的思路，提振发展的信心，各企业要吃透精神和观点，明确方向，把企业做大做强。

协会秘书处：余淑兰

协会学术部组织专题座谈会 ——管理会计在浙江企业发展中的作用

6月28号上午，由协会学术部组织召开的专题座谈会——“管理会计在浙江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在杭州赞成宾馆召开。杭钢集团、巨化集团、传化集团、吉利集团、省投资集团、杭州中策橡胶、开元旅业、杭氧、正泰集团、新昌制药、大华股份、中大集团等有行业代表性的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及院校专家、中介机构近四十余人参加。特约嘉宾清华大学经管学院博士生导师于增彪教授和协会常务副会长俞乐平、秘书长张志国也参加了会议。座谈会由协会学术部主任张明明教授主持。

于增彪教授首先对管理会计发展史和管理会计在中国的研究与应用情况进行了简要回顾，他认为世界经济强国总是以世界一流企业群体为支撑，而世界一流企业则以管理会计创新为特征。市场竞争越激烈，管理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越重要。当前，中国管理会计工作任重而道远。管理会计工作重在落实，希望大家共同努力推进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工作。

与会人员结合在工作中应用管理会计的实践经验，对管理会计在浙江省企业发展中的作用发表意见，并结合自身企业的实践经验，包括在财务管理建设中遇到的困惑及难点，进行了充分交流和探讨，对管理会计如何服务于浙江经济发展献计献策。与会人员的主要观点归纳为：一是管理会计的产生和发展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而管理会计是我国会计发展的“短板”，打造中国经济升级版的

关键在于推动经济转型，打造中国会计工作的升级版的重点就在于大力培育和发展管理会计。二是市场竞争越激烈，管理会计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越重要。现阶段，企业管理会计工作包括：优化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降低投资风险，为公司创造价值；加强成本控制和成本管理，从采购环节、储存环节、生产环节、销售环节等整个价值链环节降低成本，减少浪费；强化预算管理职能，全员、全面和全过程的预算管理；重视内部控制建设，特别是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降低成本，控制风险；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组织单元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制度。三是在信息时代，企业管理会计工作要与ERP相互融合，在信息数据共享大数据时代，财务管理部门是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主要执行参与者，具有显著的综合特征，不同业务信息都要与财务信息相衔接。同时，管理会计决策需要大量数据作支撑，需要与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和数据支持。四是按财政部所要求的用5年左右时间建设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理论与实践。管理会计工作作为企业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要体现中国文化和中国特色。管理会计理论和实践需要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创建中国特色的管理会计。管理会计工作重在落实，培养复合型高级财务人员迫在眉睫。管理会计需要实实在在地去做事的实干精神，需要既懂技术又懂财务的复合型高级人才，因此培养复合型高级财务人员是当前所需。

协会学术部：易颜新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流通分会会议

2014年5月28日下午，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流通分会会议在德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流通分会会长杜敏主持，省总会计师协会冯会长、省商务厅陈处长到会参加。

会议主要内容包括：1、新入会的会员做自我介绍；2、流通分会会长杜敏对流通分会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回顾，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3、省总会计师协会冯会长讲话，（下转第49页）

“引领财务管理转型，推动企业管理升级”

新安江工作委员会联合建德市财政局举办管理会计讲座

为顺应当前市场竞争环境和企业发展阶段，对接企业需求，引领财务转型，推动管理升级，促进建德经济健康发展。6月7日，建德市财政局联合协会新安江工作委员会及部分会员单位共同举办管理会计主题讲座：“引领财务管理转型，推动企业管理升级”。

为帮助推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受协会新安江工作委员会的邀请，协会张志国秘书长亲赴建德市，与当地财政局领导交流培训工作情况。并安排二位优秀管理会计实践者：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省机电集

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俞乐平女士作“怎样当好财务经理”的主题分享；协会理事、万向信托内审稽核执行总经理、美国 ASU 财务金融硕士何继昌先生作“怎样做财务风险管控”的主题分享。建德市三百多名财务工作者参加了培训，并组织现场交流咨询互动，反响热烈。

协会将继续为广大会员、地方财务工作者提供师资、财务实务工作、政策咨询等帮助。

协会秘书处：余淑兰

何建军为省地税系统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培训班授课

2014年5月20日至22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在淳安千岛湖镇省地税局培训中心举办了为期三天的全省地税系统土地增值税清算业务培训班，税务咨询委员会主任何建军受邀于5月21日为参加培训的税务干部授课，主讲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实务案例分析》。该课件通过12个经典案例的分析，以《土地增值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土地增值税清算规程》为主线，对土地增值税清算过程中如何做好房地产开发收入以及扣除项目的审核，特别是如何做好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费用以及加计扣除金额的审核作了精彩的讲解，课间，学员们对其中的案例作了热烈的讨论。何建军董事长还对现行的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从学术的角度分析了利弊得失，得到了培训学员和省地税局相关处室领导的认同。

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接第48页)对总会计师协会会员提出综合素质提升的要求，对目前省总会计师协会相关工作以及下一步工作的重点做了介绍；4、省商务厅陈处长对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做出分析，对中央、浙江省内相关商务政策做了传达；5、会员单位德信控股相关人员就公司情况、房地产、金融理财等内容进行介绍交流。

继去年向流通分会会员发放《正能量》一书后，此次会上又向与会人员发放了《没有任何借口》一书，鼓励各位会员多读书、多交流，形成良

好的学习氛围。

会上，流通分会会长杜敏指出，希望流通工委各位会员继续努力，进一步发挥平台优势、人才优势、资源优势，积极调动各方力量，拓宽交流渠道，进一步把流通分会办成了一个温暖、和谐、共同成长的会员之家。

会议还对近期省总会计师协会 CFO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企业转型升级政策培训会、最新文件等向会员进行了传达。

流通工作委员会

嘉兴工委上半年工作会议在海宁皮革城召开



2014年7月5日，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嘉兴工委上半年工作会议在海宁皮革城召开，我市部分企事业单位、院校、上市公司的会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嘉兴工委负责人、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沈凯军主持，他对莅临本次会议的省总协秘书长张志国、培训部主任丁晓红、会员部主任余淑兰表示热烈的欢迎。

会上，张志国秘书长向与会人员传达了省总协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精神并作说明；针对我省企业的特点及财务人员的需求，省总协独创院校老师与企事业CEO、CFO相结合，将开办操作能力提升与职称晋升指导相结合的培训班，发挥好省总协“家通桥兴”的作用；同时，他希望嘉兴工委不断开拓创新，更好地为地方会员服务。

与会会员潘煜双、顾菊英、沈建浩等交流了近年来在反倾销、企业内控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和经验体会，并表示愿意为协会工作提供多种支持。

沈凯军根据嘉兴工委的工作情况，对会员发展、会费缴纳与管理、省总协培训工作、会员QQ群、微信沟通平台等事项进行逐一说明，他表示嘉兴工委要在省总协的指导下，做好对会员的增值服务。同时热盼我市更多致力于会计事业的精英加入协会，共同推进省市的会计管理工作。

本次活动得到了海宁中国皮革城的热情协助，皮革城财务总监顾菊英介绍了皮革城的发展和取得的成就，以及企业创新的经营业态和管理理念。通过观摩影像资料，与会代表感知到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性。

会后，与会人员一起参观考察了皮革城，感受到浓厚的商业气息并领略到皮革城的勃勃生机。

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 “CFO 综合能力提升班”（第一期）开课

为提升企业财务负责人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水平，提高综合管理与业务能力，由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与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联合举办的 CFO 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第一期）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在浙江省电信培训中心开课。开课进行了简短的开学典礼，分别由协会冯会长和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陈东老师讲话，讲述了举办提升班的目的、课程设置等，并预祝通过本次提升课程，有助于学员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能得到明显提升。



本次提升班共有学员 43 位，均有自省内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中具有会计师及以上职称，在岗专业工作五年以上的财务负责人或后备人员。提升班的课程共设置有：CFO 的战略定位用基本素质和领导力的提升、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企业战略管理与规划、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探索与实践、企业全面预算管理与实践、企业信息化与财务管理的融合、企业资金管控与金融工具的运用、资本运营与并购重组及税务实践、企业绩效评价和激励机制建设、论文写作指导、高级会计师和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职称的申报指导等十个模块，每一模块课程均具有理论与实践课程相结合的特色，其中：理论课程主要由相关大学教授及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的专家讲授；实践课程主要由大型企业集团 CEO、财务负责人及以上的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等讲授。提升班除了在班授课外，还将组

织课堂师生间和学生间的交流与互动及组织到省内外管理优秀且有特点的知名企业或集团现场考察交流。

本提升班学员除获得十大模块的专业理论学习与实务指导外，还将获得协会所提供的增值服务，即：一是列入协会人才库，优先推荐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and 总会计师协会组织的有关课题研究；二是推荐并优先参加浙江省财政厅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三是获结业证书当年可视同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四是本培训课程可视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CFO 认证培训课时；五是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专题活动。

本期课程将为期五个月，每月中旬双休日组织一次培训。欢迎协会会员及有意向参加培训希望得到能力提升并符合参加条件的财务负责人报名参加下一期的培训学习。

协会秘书处：丁晓红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提高企业财务报表质量和会计信息透明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

为了方便广大会员学习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我们将这三个准则在此予以刊登。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三条 本准则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或披露的情形，本准则第四条和第五条所列情形除外。

第四条 下列各项的计量和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与公允价值类似的其他计量属性的计量和披露，如《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范的可变现净值、《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分别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二) 股份支付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三) 租赁业务相关的计量和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第五条 下列各项的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 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职工离职后福利计划资产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第二章 相关资产或负债

第六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该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第七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可以是单项资产或负债（如一项金融工具、一项非金融资产等），也可以是资产组合、负债组合或者资产和负债的组合（如《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范的资产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范的业务等）。企业是以单项还是以组合的方式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

计量，取决于该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

计量单元，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单独或者组合方式进行计量的最小单位。相关资产或负债的计量单元应当由要求或者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规定，但本准则第十章规范的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除外。

第三章 有序交易和市场

第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清算等被迫交易不属于有序交易。

第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

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交易费用，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费用。交易费用是直接由交易引起的、交易所必需的、而且不出售资产或者不转移负债就不会发生的费用。运输费用，是指将资产从当前位置运抵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企业在识别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时，应当考虑所有可合理取得的信息，但没有必要考察所有市场。

通常情况下，企业正常进行资产出售或者负债转移的市场可以视为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第十一条 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应当是企业于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但不要求企业于计量日在该市场上实际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

由于不同企业可以进入的市场不同，对于不同

企业，相同资产或负债可能具有不同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企业应当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不应当因交易费用对该价格进行调整。交易费用不属于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只与特定交易有关。交易费用不包括运输费用。

相关资产所在的位置是该资产的特征，发生的运输费用能够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企业应当根据使该资产从当前位置转移到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运输费用调整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价格。

第十三条 当计量日不存在能够提供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相关价格信息的可观察市场时，企业应当从持有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市场参与者角度，假定计量日发生了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并以该假定交易的价格为基础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第四章 市场参与者

第十四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市场参与者，是指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买方和卖方：

（一）市场参与者应当相互独立，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述的关联方关系；

（二）市场参与者应当熟悉情况，能够根据可取得的信息对相关资产或负债以及交易具备合理认知；

（三）市场参与者应当有能力并自愿进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

第十五条 企业在确定市场参与者时，应当考虑所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该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以及在该市场上与企业进行交易的参与者等因素，从总体上识别市场参与者。

第五章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在企业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交易价格是取得该项资产所支付或者承担该项负债所收到的价格（即进入价格）。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

（一）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

（二）交易是被迫的。

（三）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

（四）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

第十七条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企业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估值技术

第十八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应当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企业使用估值技术的目的，是为了估计在计量日当前市场条件下，市场参与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或者转移一项负债的价格。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利用相同或类似的资产、负债或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格以及其他相关市场交易信息进

行估值的技术。

收益法，是将未来金额转换成单一现值的估值技术。

成本法，是反映当前要求重置相关资产服务能力所需金额（通常指现行重置成本）的估值技术。

第十九条 企业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输入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给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可观察输入值和不可观察输入值。

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

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应当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确定。

第二十条 企业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应当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企业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估值技术的，尤其是涉及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应当确保该估值技术反映了计量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如类似资产或负债的价格等。

第二十一条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但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能使计量结果在当前情况下同样或者更能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 （一）出现新的市场。
- （二）可以取得新的信息。
- （三）无法再取得以前使用的信息。
- （四）改进了估值技术。
- （五）市场状况发生变化。

企业变更估值技术或其应用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并根据本准则的披露要求对估值技术及其应用的变更进行披露，而不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企业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应当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与本准则第七条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

企业不应当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该折价或溢价反映了市场正常日交易量低于企业在当前市场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资产或负债数量时，市场参与者对该资产或负债报价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企业应当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企业可以使用出价计量资产头寸、使用要价计量负债头寸。

本准则不限制企业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实务中使用的在出价和要价之间的中间价或其他定价惯例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

第七章 公允价值层次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企业应当在考虑相关资产或负债特征的基础上判断所使用的输入值是否重要。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取决于估值技术的输入值，而不是估值技术本身。

第二十五条 第一层次输入值为公允价值提供了最可靠的证据。在所有情况下，企业只要能够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就应当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企业持有大量类似但不相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这些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但难以获得每项资产或负债在计量日单独的定价信息。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以采用不单纯依赖报价的其他估值模型。

(二) 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如因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等导致活跃市场的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的公允价值。

(三) 本准则第三十四条(二)所述情况。

企业因上述情况对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进行调整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较低层次。

第二十六条 企业在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应当根据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这些特征包括资产状况或所在位置、输入值与类似资产或负债的相关程度(包括本准则第三十四条(二)规定的因素)、可观察输入值所在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程度等。

对于具有合同期限等具体期限的相关资产或负债，第二层次输入值应当在几乎整个期限内是可观察的。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

(一)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二)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三)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

(四)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是指通过相关性分析或其他手段获得的主要来源于可观察市场数据或者经过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输入值。

企业使用重要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第二层次输入值进行调整，且该调整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是重要的，公允价值计量结果应当划分为第三层次。

第二十七条 企业只有在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导致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即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应当反映市场参与者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包括有关风险的假设，如特定估值技术的固有风险和估值技术输入值的固有风险等。

第二十八条 企业在确定不可观察输入值时，应当使用在当前情况下可合理取得的最佳信息，包括所有可合理取得的市场参与者假设。

企业可以使用内部数据作为不可观察输入值，但如果有关证据表明其他市场参与者将使用不同于企业内部数据的其他数据，或者这些企业内部数据是企业特定数据、其他市场参与者不具备企业相关特征时，企业应当对其内部数据做出相应调整。

第八章 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最佳用途，是指市场参与者实现一项非金融资产或其所属的资产和负债组合的价值最大化时该非金融资产的用途。

第三十条 企业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应当考虑法律上是否允许、实物上是否可能以及财务上是否可行等因素。

(一)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法律上是否允许，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使用在法律上的限制。

(二)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实物上是否可能，应当考虑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定价时考虑的资产实物特征。

(三) 企业判断非金融资产的用途在财务上是否可行，应当考虑在法律上允许且实物上可能的情况下，使用该资产能否产生足够的收益或现金流量，从而在补偿使资产用于该用途所发生的成本后，仍然能够满足市场参与者所要求的投资回报。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确定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

通常情况下，企业对非金融资产的现行用途可

以视为最佳用途，除非市场因素或者其他因素表明市场参与者按照其他用途使用该资产可以实现价值最大化。

第三十二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应当基于最佳用途确定下列估值前提：

(一) 市场参与者单独使用一项非金融资产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同样单独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

(二) 市场参与者将一项非金融资产与其他资产（或者其他资产或负债的组合）组合使用产生最大价值的，该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是将其出售给以同样组合方式使用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的当前交易价格，并且该市场参与者可以取得组合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其中，负债包括企业为筹集营运资金产生的负债，但不包括企业为组合之外的资产筹集资金所产生的负债。最佳用途的假定应当一致地应用于组合中所有与最佳用途相关的资产。

企业应当从市场参与者的角度判断该资产的最佳用途是单独使用、与其他资产组合使用、还是与其他资产和负债组合使用，但在计量非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时，应当假定按照本准则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出售该资产。

第九章 负债和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十三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应当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的，应当以该报价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二)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 但其他方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 企业应当在计量日从持有该资产的市场参与者角度, 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当该资产的某些特征不适用于所计量的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时, 企业应当根据该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 以调整后的价值确定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特征包括资产出售受到限制、资产与所计量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类似但不相同、资产的计量单元与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计量单元不完全相同等。

(三) 不存在相同或类似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可观察市场报价, 并且其他方未将其作为资产持有的, 企业应当从承担负债或者发行权益工具的市场参与者角度,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该负债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三十五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 应当考虑不履约风险, 并假定不履约风险在负债转移前后保持不变。

不履约风险, 是指企业不履行义务的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 并且该负债或自身权益工具存在限制转移因素的, 如果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中已经考虑了该因素, 企业不应当再单独设置相关输入值, 也不应当对其他输入值进行相关调整。

第三十七条 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活期存款等具有可随时要求偿还特征的金融负债的, 该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应低于债权人随时要求偿还时的应付金额, 即从债权人可要求偿还的第一天起折现的现值。

第十章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十八条 企业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 可以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 (即资产) 或者转移净空头 (即负债) 的价格为基础, 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

价值。

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应当是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也包括不符合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义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合同。

与市场风险或信用风险可抵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 应当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第三十九条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 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 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组合;

(二) 企业以特定市场风险或特定对手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 向企业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信息;

(三) 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组合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四十条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 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面临的特定市场风险及其期限实质上应当相同。

企业按照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的, 如果市场参与者将会考虑假定出现违约情况下能够减小信用风险敞口的所有现行安排, 企业应当考虑特定对手的信用风险净敞口的影响或特定对手对企业的信用风险净敞口的影响, 并预计市场参与者依法强制执行这些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十一条 企业采用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确定相关会计政策, 并且一经确定, 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一章 公允价值披露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特征、风险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对该资

产或负债进行恰当分组，并按照组别披露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为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组别，企业通常应当对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做进一步分解。企业应当披露各组别与报表列报项目之间的调节信息。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了相关资产或负债组别且其分组原则符合本条规定的，企业可以直接使用该组别提供相关信息。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区分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是指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的资产负债表中以公允价值进行的计量。

第四十四条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企业至少应当在附注中披露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的下列信息：

(一)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二)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三) 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金额和原因，以及确定各层次之间转换时点的政策。每一层次的转入与转出应当分别披露。

(四)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五)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的、可合理取得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六)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之间的调节信息，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未实现利得或损失时的损益项目（如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计入当期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

失总额，以及确认这些利得或损失时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别披露相关资产或负债购买、出售、发行及结算情况。

(七)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当改变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金额可能导致公允价值显著变化时，企业应当披露有关敏感性分析的描述性信息。

这些输入值和使用的其他不可观察输入值之间具有相关关系的，企业应当描述这种相关关系及其影响，其中不可观察输入值至少包括本条（五）要求披露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如果为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设而变更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值将导致公允价值的重大改变，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变更的影响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八)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第四十五条 在相关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后的资产负债表中，企业至少应当在附注中披露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每组资产和负债的下列信息

(一) 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在特定情况下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原因。

(二)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三) 对于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

(四) 对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当披露使用的估值技术、输入值和估值流程的描述性信息，当变更估值技术时，企业还应当披露这一变更以及变更的原因。企业应当披露公允价值计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五) 当非金融资产的最佳用途与其当前用途不同时，企业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第四十六条 企业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三）的规定进行披露。企业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应当一致地应用于转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和转入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四十七条 企业采用本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会计政策的，应当披露该事实。

第四十八条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各组资产和负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二）、（四）、（五）和（八）披露信息，但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第四十四条（五）披露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估值流程和使用的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量化信息。

第四十九条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在发行时附有不可分割的第三方信用增级的负债，发行人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并说明该信用增级是否已反映在该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中。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准则要求的量化信息，除非其他形式更适当。

第十二章 衔接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公允价值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作追溯调整。

第五十二条 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营安排的认定、分类以及各参与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等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第三条 合营安排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合营安排参与方既包括对合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即合营方），也包括对合营安排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

第四条 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权益的披露，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

的披露》。

第二章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第五条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第六条 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称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

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第七条 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

第八条 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参与方不享有共同控制。

第九条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第十条 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对权利和义务进行评价时应当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

第十一条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

第十二条 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应当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一)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二)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三)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

第十三条 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应当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第十四条 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企业应当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第三章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第十五条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第十六条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第十七条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第十八条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章 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第十九条 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第二十条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

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一）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衔接规定

第二十一条 首次采用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其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确定其分类。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重新分类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在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终止确认以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同时根据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期初采用权益法核算时

使用的相关信息，确认本企业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所产生的各项资产（包括商誉）和负债，所确认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净额与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金额存在差额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前者大于后者的，其差额应当首先抵减与该投资相关的商誉，仍有余额的，再调增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二）前者小于后者的，其差额应当冲减比较财务报表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 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披露的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信息，应当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企业及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以及该权益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第三条 本准则所指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是指通过合同或其他形式能够使企业参与其他主体的相关活动并因此享有可变回报的权益。参与方式包括持有其他主体的股权、债权，或向其他主体提

供资金、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和担保等。企业通过这些参与方式实现对其他主体的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其他主体包括企业的子公司、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等。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

第四条 本准则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企业同时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本准则要

求的信息，不需要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附注中重复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下列各项的披露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一）离职后福利计划或其他长期职工福利计划，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

（二）企业在其参与的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合营安排中的权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但是，企业对该合营安排具有重大影响或该合营安排是结构化主体的，适用本准则。

（三）企业持有的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但是，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

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以及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本准则。

第二章 重大判断和假设的披露

第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企业持有其他主体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或者持有其他主体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并不控制该主体的判断和假设。

（二）企业持有其他主体20%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假设，或者持有其他主体20%或以上的表决权但对该主体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假设。

（三）企业通过单独主体达成合营安排的，确定该合营安排是共同经营还是合营企业的判断和假设。

（四）确定企业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判断和假设。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被确定为投资性主体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虽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投资性主体的一项或多项特征但仍被确定为投资性主体的原因。

企业（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的，应当披露该变化及其原因，并披露该变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对变化当日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的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相应的列报项目。

企业（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的，应当披露该变化及其原因。

第三章 在子公司中权益的披露

第八条 企业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企业集团的构成，包括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业务性质、企业的持股比例（或类似权益比例，下同）等。

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对企业集团重要的，企业还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其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企业还应当披露该表决权比例。

（二）当期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损益以及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三）子公司在当期期末累计的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第九条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存在重大限制的，企业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该限制的内容，包括对母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企业集团内其他主体相互转移现金或其他资产的限制，以及对企业集团内主体之间发放股利或进行利润分配、发放或收回贷款或垫款等的限制。

（二）子公司少数股东享有保护性权利、并且该保护性权利对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或清偿企业集团负债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该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三）该限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

第十条 企业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 合同约定企业或其子公司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应当披露提供财务支持的合同条款,包括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损失的事项或情况。

(二) 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企业或其子公司当期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应当披露所提供支持的类型、金额及原因,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其中,企业或其子公司当期对以前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了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并且该支持导致企业控制了该结构化主体的,还应当披露决定提供支持的相关因素。

(三) 企业存在向该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的,应当披露该意图,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

第十一条 企业在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该变化未导致企业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该变化对本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企业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应当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计算的下列信息:

(一) 由于丧失控制权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相应的列报项目。

(二)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第十二条 企业是投资性主体且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并对该子公司权益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子公司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二) 企业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企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企业还应当披露该表决权比例。

企业的子公司也是投资性主体且该子公司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要求披露该下属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是投资性主体的,对其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中的权益,应当披露与该权益相关的风险信息:

(一) 该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

发放现金股利、归还贷款或垫款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企业应当披露该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二) 企业存在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承诺或意图的,企业应当披露该承诺或意图,包括帮助该子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承诺或意图。

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企业或其子公司当期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企业应当披露提供支持的类型、金额及原因。

(三) 合同约定企业或其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受企业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的,企业应当披露相关合同条款,以及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损失的事项或情况。

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企业或其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当期向原先不受企业控制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并且所提供的支持导致企业控制该结构化主体的,企业应当披露决定提供上述支持的相关因素。

第四章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权益的披露

第十四条 存在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名称、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二) 企业与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的关系的性质,包括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活动的性质,以及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对企业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等。

(三) 企业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不同于企业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企业还应当披露该表决权比例。

第十五条 对于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除了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披露相关信息外,还应当披露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收到的股利,以及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在其自身财务报表中的主要

财务信息。

企业对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上述主要财务信息应当是按照权益法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财务信息调整后的金额；同时，企业应当披露将上述主要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企业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企业对上述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但该投资存在公开报价的，还应当披露其公允价值。

第十六条 企业在单个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不重要的，应当分别就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两类披露下列信息：

(一) 按照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的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数。

(二)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净利润、终止经营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综合收益等项目，企业按照其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的合计数。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发放现金股利、归还贷款或垫款等形式向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企业应当披露该限制的性质和程度。

第十八条 企业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被投资方发生超额亏损且投资方不再确认其应分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损失份额的，应当披露未确认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损失份额，包括当期待份额和累积份额。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单独披露与其对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以及与其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第二十条 企业是投资性主体的，不需要披露本准则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信息。

第五章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性质、目的、规模、活动及融资方式。

(二)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

(三)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及其确定方法。企业不能量化最大损失敞口的，应当披露这一事实及其原因。

(四) 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与企业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最大损失敞口的比较。

企业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但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企业不需要披露上述(二)至(四)项要求的信息，但应当披露企业作为该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并分类披露企业当期从该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收益类型，以及转移至该结构化主体的所有资产在转移时的账面价值。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其向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意图，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意图。在没有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企业当期向结构化主体（包括企业前期或当期持有权益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的，还应当披露提供支持的类型、金额及原因，包括帮助该结构化主体获得财务支持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企业是投资性主体的，对受其控制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披露，不需要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披露。

第六章 衔接规定

第二十四条 企业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但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